

聖座平信徒、家庭及生命部

# 婚姻生活教理途徑

地區教會牧靈指引

© 2022 – 宗座資產管理處 及 梵蒂岡出版社 – 梵蒂岡城  
– 版權所有

國際版權由梵蒂岡出版社處理

00120 梵蒂岡城

電話號碼：06.698.45780

電郵地址：commercial.lev@spc.va

國際書號：978-88-266-0757-3

[www.libreriaeditricevaticana.va](http://www.libreriaeditricevaticana.va)

DICASTERO PER I LAICI, LA FAMIGLIA E LA VITA

## ITINERARI CATECUMENALI PER LA VITA MATRIMONIALE

Orientamenti pastorali per le Chiese particolari



## 目 錄

教宗方濟各序言 .....	4
前言 .....	10
一、總論 .....	13
為什麼要設立一個新的教理講授 .....	13
誰來負責這項任務 .....	16
婚姻生活牧靈關懷的更新 .....	21
二、具體建議 .....	25
實行方式 .....	26
步驟和階段 .....	31
兩點澄清 .....	33
(一) 教理講授前置時期：遠程準備 .....	35
(二) 過渡期：收錄準婚夫婦 .....	43
(三) 教理講授期 .....	54
第一階段：中程準備 .....	55
第二階段：近程準備 .....	70
第三階段：婚姻生活最初幾年的陪伴 .....	81
陪伴「在危機中」的夫婦 .....	97
總結 .....	111

## 教宗方濟各序言

「基督信仰有關家庭的宣講實在是個喜訊」（《愛的喜樂》，1）。以討論家庭為主題的主教會議的總結報告（*relatio finalis*）裡的這一句宣言，用來作為《愛的喜樂》宗座勸諭的開始是最適合不過的。這是因為教會受召在每個時代中——尤其是對年輕人——去重新宣講蘊含在婚姻聖事，以及由此而生的家庭生活之中美好及豐富的恩寵。《愛的喜樂》頒布了五年之後，慶祝「愛的喜樂家庭年」的目的，是要把我們的重心再次放在家庭上，邀請人們去反思這份宗座勸諭的種種主題，而且為了激勵整個教會去喜樂地為了家庭作福傳，並攜手合作。

這特別的一年的成果之一，便是《婚姻生活教理途徑》，我樂意把它交託給牧者和夫婦們，以及所有從事家庭牧靈工作的人士。這教理講授是由平信徒、家庭及生命部所準備的牧靈工具，是我多次表達，即：「需要為婚姻準備而作的一種『新的教理講授』」的一個成果；事實上，「現在亟需具體地要實行在《家庭團

體》宗座勸諭（66）中已經提出來的，也就是，正如對於要領受聖洗聖事的成人來說，慕道是過程中的聖事性一部分，同樣，婚姻生活的準備，也應是婚姻聖事過程的內涵，作為預防數量眾多的無效婚姻或者缺乏根基的婚姻的良藥。」（〈向羅馬聖輪法院致詞〉，2017年1月21日）

這其中最值得我們關注的，直言無諱地說，就是婚前準備得太膚淺，夫婦雙方因此要承受一個存在的風險，他們慶祝的可能是一個無效的婚姻典禮，或者婚姻因根基薄弱，不知如何克服早期出現的危機，甚至在短時間內「瓦解」。這些挫折不單帶給夫婦雙方沉重的痛苦，並在人們身上留下刻骨的傷口。他們對於婚姻的夢想破滅，內心充滿怨憤；最令人心痛的，是他們甚至不再相信天主親手銘刻在人心中愛的召叫。因此，我們首要的任務，就是要負責任地陪伴那些有意在婚姻中結合的人，使他們可免受分離的創傷，永遠不會對愛失去信心。

此外，正義感也激勵我們要彼此鼓舞。教會是慈母，不會在她的眾多孩子之中有所偏心。她

不會不公平地對待他們，她會對每一個都付出同樣的照顧、同樣的關注、同樣的時間。付出時間是愛的表現：如果我們不願意為一個人付出時間，就說明我們其實並不愛他。這令多次我想到，教會花大量的時間，經年累月來準備度聖職或修道生活的候選人，但教會卻花很少時間，只有幾個星期，來準備那些度婚姻生活的人。正如司鐸和度獻身生活者一樣，夫婦也是慈母教會的子女，如此大差別的對待實在是不對的。已婚夫婦是組成信友的大部分，很多更是在堂區、義工組、善會和教會運動中的支柱。他們是真正的「生命護衛者」，並不只是因為他們生育子女，教導他們和陪伴他們成長，也是因為他們會照顧家中的長者，全心服務他們日常接觸到的殘障人士和許多活在貧窮匱乏情況之下的人。司鐸和獻身生活的召叫也是在家庭中誕生孕育的；而組成社會基礎結構的，以及耐心地透過日復一日的犧牲來「修補撕裂」的，也是家庭。所以，慈母教會有義務花同樣多的時間和精力，為奉主召叫去傳教的和度婚姻生活的人作準備。

因此，為了把這迫切的需要化為具體的行動，「我建議為未來的夫婦推行一個真正的教理講授，當中包括了整個聖事歷程的所有階段：婚前準備的時間、婚姻慶典，以及緊接下來的幾年」（〈向婚前課程參與者致詞〉，2017年2月25日）。這就是我透過這份文件提議推行的，我也為此感激。這慕道歷程分為三個階段：婚前準備（遠程的、中程的和近程的）、婚姻慶典、婚姻生活最初幾年的陪伴。如本文件所述，事關與夫婦在他們人生旅途的重要一段路上一起同行，即便是在婚禮結束之後，特別是在他們有可能經歷危機和挫折的時候。如此一來，我們將會盡力忠於教會的身分——她是慈母、導師和旅途上的同伴，常在我們身旁。

我衷心渴望在這第一份文件頒布不久之後，接著會有另一份文件，當中包括具體的牧靈方式和可行的各種陪伴歷程，特別為那些經歷過婚姻失敗的人、在婚姻失敗後與新的伴侶結合的人，或按照民法再婚的人。的確，教會想要親近這些夫婦，並與他們同在愛德之道上同行（參閱：《愛的喜樂》，306），讓他們不再感到被教會拋棄，並能夠找到支援他們和富於手足之情的團體，這些

地方會接納他們，幫助他們作分辨和投入其中。這第一份文件，既是一個禮物，也是一項任務。它是禮物，是因為它讓所有人都可以取用一份既豐富而又能激發思考的資料，這是已經在許多教區中實踐的牧靈經驗。它也是任務，因為這些並不是「神奇妙方」，不會自動起作用，而是像一件衣服，必須「量身訂做」才能穿上。事實上，文件中提到的都是一些指引，供人使用並調整後，在各地區教會所在的具體的社會、文化以及處境中實行。因此，我呼籲教會的牧者們和他們的合作者接受這份文件所提出的方向，以熱誠和有創意地使培育、宣講和陪伴家庭——賦予生命力又義不容辭的工作，更有效果。這也是聖神此時此刻要求我們執行的任務。

「凡有益於你們的事，我沒有一樣隱諱而不傳給你們的」（宗二十0）。我邀請所有從事家庭牧靈工作的人把聖保祿宗徒的這句話銘記於心，而且在面對這項看起來既困難又吃力，甚至是會力不從心的任務時，不要灰心喪氣。我們要鼓起勇氣！讓我們先踏出第一步！讓我們先開始牧靈工作革新的進程！讓我們一心一意為未來的家庭服

務。我向你們保證，主會支持我們，祂會賜給我們智慧與力量，祂會使我們的熱情與日俱增，最重要的是，在我們向新世代宣講家庭的福音時，祂會讓我們經驗那「福傳中令人賞心和告慰的喜樂。」（《福音的喜樂》，9）

教宗方濟各

## 前言

### 教宗方濟各倡議的「婚姻教理講授」

1. 教宗方濟各已在不同場合多次表達關注，要為在教會內的年輕夫婦提供更好的和更深入的婚前準備；以洗禮前的慕道為參照，他堅持這需要一個更寬闊的歷程，讓他們能從信仰的經驗以及與耶穌相遇的經驗開始，更有意識地活出婚姻聖事。<sup>1</sup>

2. 接續著當時的聖座家庭委員會討論相同主題的一份文件中已經說過的觀點，<sup>2</sup> 這份文件

1 「我想要再強調，教會需要為婚前準備而作的一種『新的教理講授』，作為整個教會在牧靈上的一個選擇。教會採納了上一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常務會議的期望，而現在是十分迫切，要具體地實行在《家庭團體》宗座勸諭(66)中便已提出的，也就是，正如為要領了洗的成人來說，教理講授是聖洗聖事過程的一部分，同樣，為婚姻生活作準備也應成為婚姻聖事過程中必須的一部分，作為消解為數眾多無效的或缺乏根基的婚姻慶典的處方。」(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詞〉，2017年1月21日；另參：〈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詞〉，2018年1月29日；《愛的喜樂》，205~211)

旨在回應教宗的關注，以及作為各地區教會在思考或重新思考他們的婚前準備和婚後最初幾年的陪伴計劃的輔助。因此，這些「牧靈方向」不應當被理解為一個無論在形式上，還是內容上都已經是結構嚴密，而且業已完整的現成「婚前課程」，可以在日常牧靈工作中隨時使用。相反，這份文件的宗旨是列出一些大原則，以及一個具體又全面的牧靈建議計劃，並邀請各地區教會在制訂自己使用的婚姻生活教理講授時仔細參詳，好能有創意性地回應教宗的呼籲。<sup>3</sup>

3. 社會的現況需要有新的牧靈關懷事工來加強在各大洲的教區和堂區在舉行婚姻聖事前的準備。整體上已婚人士的數目持續下降，聖事婚姻的歲月越來越短，加上婚禮是否有效，這種問題對世界上許多平信徒的幸福美滿生活都是迫切的挑戰。家庭生活面對的眾多困難的根

2 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1996年5月13日。

3 「不同的團體應制定更實際可行和有效的建議，既要遵從教會的訓導，也會顧及地方的需要和挑戰。」(《愛的喜樂》，199)

源，顯而易見的是婚姻變得脆弱，這也是由一系列的原因所導致的，例如：享樂主義的心態扭曲了人的性愛的美麗和深度，自我主義使承擔婚姻生活的許諾變得困難：對於婚姻聖事所帶來的恩賜，對夫婦之間的愛的意義以及對於夫婦之愛是一個真正的聖召——是結婚的男女雙方回應天主召叫作出的決定等等——了解不足。慈母教會眼看她這些需要幫助和引導的子女，覺得有必要為夫婦投注新的精力「使他們的愛的經驗能成為一件聖事——救恩的一個有效標記。」<sup>4</sup>

4 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詞〉，2017年1月21日。

## 一、總論

### 為什麼要設立一個新的教理講授

4. 在教會對婚姻生活所作的反思中，制定《婚姻生活教理途徑》並不是最近才出現的新構想。<sup>1</sup> 在2014年和2015年以家庭為主題的兩次主教會議之後，教宗方濟各已在他的普通訓導中多次提出這想法，並在他的牧靈反思中逐漸成形，在陪伴婚姻的道路上勾勒出新的路徑。<sup>2</sup>

1 這詞語在這課題的許多研究中出現，包括：F. Cou-dreau, in *Verkündigung und Glaube. Festgabe für F.X. Arnold*, Freiburg 1958和 B. Häring, *Sociologia della famiglia*, Roma 1962。從上世紀六十年代起，有些主教團也已在一些全國性的和區域性的文件中提倡過。而且，《家庭團體》宗座勸諭，從與領洗前慕道的類比開始，已經標示了婚前準備各個階段：遠程的、中程的、近程的，以及接著對夫婦雙方的陪伴。（參閱：《家庭團體》，66）

2 「我想推薦制定婚姻教理講授，作為年輕人以及夫婦所不可或缺的歷程，目的是為提振他們的基督徒良心，而基督徒的良心是由兩件聖事——聖洗和婚姻——的恩寵所支撐的。正如在別的時候已經強調過的，這婚姻教理講授是獨特的，正如洗禮前慕道一樣是扎根於聖洗聖事的；同時，婚姻教理講授在生活中要持久，因為婚姻聖事的恩寵也是持久的。」（教宗方濟各，〈羅馬



5. 在早期教會中，根據教父們的共同信念，舉行聖事前，候洗者必須有明確的基督徒生活取向。聖巴西略宣認說：「候洗者首先成為主的門徒，然後才接受聖洗聖事。」<sup>3</sup> 信仰和歸依是新的人生方向的明確標記。事實上，古代的慕道期是候洗者接受培育的時期，滋養著他們的信仰，並且鼓勵他們歸依。信仰打開他們的心智去接受天主以及耶穌基督的救贖工程；歸依旨在糾正不能與他們即將展開的基督徒新生活所共存的行為、習慣和生活方式。

正如在古代教會中受洗前的信仰培育，在今天，特別為準婚夫婦而設的信仰培育以及為養成良好基督徒生活方式的陪伴，有莫大的助益。<sup>4</sup> 事實上，在每個時代中，教理講授期都

---

聖輪法院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詞》，2018年1月29日）

- 3 凱撒勒雅的聖巴西略，《論聖洗》一、1。
- 4 「我們有需要使為舉行婚姻聖事的準備更加有果效，這並不只是為了人性上的成長，而更是為了準夫婦的信仰的成長。這些會面的根本目的是為幫助準夫婦——在教會內並偕同教會——逐漸進入基督的奧蹟。這就意味著，透過宣講天主聖言，依附基督，以及慷慨地跟隨祂，使準夫婦們在信德中日漸成熟。」（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

可以啟發人們去尋找不同的新途徑來更新信仰，因為它為人們提供一種時常有效的陪伴方式——循循善誘的、按部就班的、禮儀性的。具體來說，婚姻慕道期的宗旨不只是教理講授，也只不是傳授教義；而是旨在活化藉著婚姻聖事而屬於夫婦雙方的聖事性恩寵的奧祕：使基督臨在於他們中間，並偕同他們一起生活。<sup>5</sup> 因此，為準婚夫婦來說，他們必需超越純粹尋求知性上的、理論性的和一般的基本宗教常識（*alfabetizzazione religiosa*）。教會必須與他們一起同行，踏上那引領他們與基督相遇、或加深這種關係、以及認真地辨別他們自己——無論是個人層面的還是作為一對夫婦——的婚姻聖召的道路。<sup>6</sup>

---

開幕典禮致詞》，2017年1月21日）

- 5 「召喚夫婦成婚的天主，繼續在婚姻中召叫他們。」（《家庭團體》，51）
- 6 「這不是說應向他們講授整套教理，也不是要灌輸他們許多道理。『人不是知道的多就滿足，而是因為內心有所深刻體會和同感。』質比量重要，重點應是藉著更新的福音宣講，以吸引和親切的方式傳遞相關的內容，幫助他們『以慷慨大方的精神』，投入終身的旅程。」（《愛的喜樂》，207）



## 誰來負責這項任務

6. 婚前的教理講授制訂以及在這路上具體地陪伴夫婦們的任務，落在整個教會團體的肩上，這是由司鐸們、基督徒夫婦、修士修女，以及牧靈工作者一同參與的旅程，他們也必須互相合作，並與他們的主教同心合意。婚姻並不只是社會性的，對基督徒來說，這也是「教會性」的。因此，整個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主動承擔起這項任務，同時也感到有需要為未來的家庭服務。<sup>7</sup>

7. 無論是準婚夫婦還是那些陪伴他們的牧靈工作者，一開始便要堅信，婚姻並不是一個起點：它是一個聖召，是牽涉到整個人生命的成聖之路。<sup>8</sup> 此外，由於平信徒分享了基督先知的和君王的司祭職，在婚姻聖事中他們也領受

---

7 同一個教會團體受召去準婚夫婦進入婚姻生活。他們藉著真誠地在愛內成長和互相交付，有助更新教會整體的結構。」（參閱：《愛的喜樂》，207）

8 「〔……〕準婚夫婦不要把結婚視為終點，而應把婚姻視為不斷推動他們前進的召叫，並以堅定和合乎現實的決心，面對各種考驗和困難。」（《愛的喜樂》，211）

了一項特別的教會使命，因此他們需要有所準備和得到陪伴。<sup>9</sup> 教會既然為準備司鐸和修士修女去活出他們的聖召和使命而投入長年累月的培育時間，同樣，教會也有責任讓那些感受到婚姻聖召的平信徒有足夠的準備，去領受這召叫，並終其一生堅持到底，完成那他們所獨有的使命。<sup>10</sup> 由於主以同樣深厚的愛召叫一眾男女，而雖然他們各有不同的聖召——聖秩聖事、獻身修道，以及婚姻聖事——全部都應該得到同等的照顧。

8. 為有效地落實婚姻生活的嶄新牧靈關懷，無論是在堂區和家庭運動中擔當陪伴角色的夫婦們、從修院開始接受培育的司鐸們，以及修士修女和度獻身生活者，現在都必需接受足夠的

---

9 「〔夫婦〕藉此聖事，獲賦予一個真實和特有的使命，以至他們得以從簡單平淡的事物著手，使基督的愛成為有形可見的——祂愛了教會，並繼續為教會捨棄祂的生命。」（《愛的喜樂》，121）

10 「在堂區中安排三至四場講座不能算是『婚前準備』。婚前準備必須是慢慢醞釀成熟的，這就需要時間。這不是個單純滿足形式上要求的事：這可是一件聖事。它必須有一個真正的教理講授期來好好準備。」（教宗方濟各，〈十誡教理講授，11/A：不可姦淫〉，2018年10月24日）

培育，充分為彼此間的互補和在教會內共同分擔責任作好準備。<sup>11</sup> 在使徒工作中，夫婦們與獨身的度獻身生活者之間自然而然的共融，早已經就在教會初期存在，比如保祿在他的福傳工作中便有普黎史拉和阿桂拉夫婦的支持，<sup>12</sup> 但在今天，我們必需重新發掘這份共融，而且要在堂區和教區的層面都圓滿地把它活出來，因為各種不同的生活方式和語言、各種不同的人生經驗、各種聖召和人生狀態所特有的不同神恩，都能使年輕夫婦的信仰傳承和他們對婚姻生活的準備變得非常豐富。

9. 負責從事牧靈工作的人們——堂區主任司鐸、修會會士和修女、主教——要執行鼓勵和協調的重要任務。<sup>13</sup> 司鐸們，尤其是堂區主任

11 參閱：《愛的喜樂》，203；《天主教教理》，1632。

12 參閱：宗十八1-3；十八18-19；十八26；羅十六3-5；格前十六19。

13 「堂區主任司鐸們，這教理講授期主要是交託給你們的，你們是主教不可或缺的合作者。我們鼓勵你們去實行這教理講授期，無論你們可能面對多少困難。」（教宗方濟各，〈向婚姻程序課程參與者致詞〉，2017年2月25日）

司鐸，通常是首先接到年輕人要求在聖堂舉行婚禮的人，他們身負巨大的責任，接待、鼓勵和指引準婚夫婦，明確指出基督徒婚姻中所蘊含的深刻的宗教意義，是遠超於一個單純的「民事儀式」或「文化習俗」。<sup>14</sup>

10. 除了司鐸們和修士修女之外，已婚夫婦也務必在其中擔當主要角色。婚前準備確實是一項名副其實的福傳工作，<sup>15</sup> 而平信徒，尤其是夫婦，就像修士修女和聖職人員一樣，受

14 「司鐸們，特別是堂區主任司鐸，是率先與那些渴望組織家庭和締結婚姻聖事的青年人對話的。聖職人員的陪伴有助於準婚夫婦明白到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是基督與教會之間的淨配關係的標記，並使他們意識到他們即將開展的下一步的深層意義。」（教宗方濟各，〈向由羅馬聖輪法院推廣的婚姻和家庭的教區培訓課程參與者致詞〉，2018年9月27日）

15 「特別是在今天，這婚前準備確實是為成人的福傳——尤其是那些遠離了教會的人——一個實實在在的契機。事實上，對許多年輕人來說，婚禮是一個機會，去與那已經漂流到他們人生邊緣的基督信仰再一次相遇；另一方面，他們也發現自己身處一個特定的時刻中，有意願去重新審視和改變人生的方向。所以，這確實是一個適合的時間，來更新一個人與耶穌基督，與福音訊息，以及與教會教義的親身相遇。」（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詞〉，2017年1月21日）

召參與教會的福傳使命：平信徒也是牧靈工作者。<sup>16</sup> 因著他們獨特的經驗，他們——不管是婚前的還是婚姻生活中的——能夠使不同陪伴之路變得更加具體，就婚姻生活（感情上的、性愛上的、溝通方面的、靈修上的）和家庭生活（照顧養育、接受新生命、彼此付出、教育子女、日常難題上的支援、困難和疾病）的許多方面以過來人的身份介入調解。願意參與陪伴準婚和新婚夫婦的重要服務的夫婦自身也會從中得到巨大裨益：夫婦一同投入牧靈服務以及向他人宣講「婚姻的福音」，確實是靈修上的契合，並能使個人生活和夫婦關係更加豐富的一大因素。然而，我們必須避免讓平信徒，尤其是夫婦們，在活出他們在教會內的這重要角色的同時，取代了司鐸，擔當那些並不屬於他們的角色和職能。至於司鐸們和修士修女方面，他們要小心，不要把平信徒僅僅視為過來人，因為他們在教會內有著有效地分享和分擔責任

16 「聖潔的基督徒夫婦〔……〕實在是聖神的作為，祂時常都是教會傳教使命的主角；而這些夫婦早已臨在於我們的團體之中。〔……〕讓我們記起在婚前和婚後教理講授的牧靈工作：必須完成這工作並繼續向前邁進的正是這些夫婦。」（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開幕典禮致詞〉，2020年1月25日）

的地方。所以，司鐸們和修士修女要嘗試恆常地與那些和他們一起合作，並親身活出家庭生活的夫婦們在陪伴之路上一同聆聽和校正，要避免單打獨鬥，或相反，向人作太多要求和委託他們代勞，使得「很多家庭都筋疲力盡」。

## 婚姻生活牧靈關懷的更新

11. 因此，教宗方濟各在他教宗職務的一開始<sup>17</sup>便盼望著的牧靈關懷更新也必須關注到婚姻生活。在這脈絡裡，這更新的路徑可用以下三點來說明：橫跨性、共議性，以及連續性。

12. 「橫跨性」的意思是，不要局限婚姻生活的牧靈關懷於「為準婚夫婦安排的聚會」，而是要「橫跨」許多其它牧靈範疇，並且應時常在這些不同範疇中運作。這樣，便可避免把牧靈關懷工作分割成「密不通風的空間」而降低其效能。兒童的、

17 「以傳教為重的牧靈職務嘗試放下『我們總是這樣做』的自滿態度。我邀請每一位在各自的團體中，要有膽量和創意，去重新考量福傳的目標、架構、風格和方法。在擬定目標時，若缺乏充分共同的籌算以便找出達成目標的方法，那麼此目標的擬定必淪為空中樓閣。」（《福音的喜樂》，33）

青年的，以及家庭的牧靈關懷需要一起同行，同心協力，一起生效。它們彼此間必須知悉對方所定下的牧靈路徑和目的，從而引導出一個一脈相承和逐步深入的信仰成長過程。因此，堂區主任司鐸應擔當一個重要的協調角色，同時這角色要與牧靈團隊共同肩負。而且，倘若在這三個牧靈範疇中常有聖召的角度，並從這角度來統一和貫穿信仰的歷程和人們的生活，則會有更大益處。關注社會的牧靈工作也應與家庭牧靈整合起來，因為在今天，假使我們沒有「聆聽」家庭的聲音的話，我們便無法充分地理解和關注社會的牧靈關懷，正如假使我們沒有考慮到今天家庭是如何受到社會現實所影響的話，便無法理解許多家庭。

13. 「共議性」是教會之為教會特有的生活和運作模式。教會就是共融，並且透過一起同行，透過協調所有的牧靈工作範疇，以及透過她全體成員主動參與她的福傳使命來具體實現她共融的本質。<sup>18</sup> 婚姻生活的牧靈關懷也必須活出

18 國際神學委員會，《教會生活及使命中的共議精神》，6，2018年3月2日。

這樣的共議同行風格，必須由教會內的每個人一起肩負，必須包括所有的牧靈範疇，而且必須與教會在每個歷史時期的共同道路一起攜手同行，與她一同成長，並與她一起不斷與日俱進，革新自己。

14. 「連續性」所指的，是婚姻生活牧靈關懷的「持久」特色，甚至可以說是「恆常的」，而不是「斷斷續續的」。這樣才可制訂各種教學的學程，在成長的不同階段中——無論是人性還是信仰層面上——以陪伴兒童和青年人去逐步發掘他們的聖召：無論是婚姻生活、聖職生活，或是修道生活。因此，讓婚姻聖召從童年開始就扎根在基督徒信仰入門之路是亟需的。<sup>19</sup>

15. 在上述的啟迪之下，我們需要深切地重新思考在教會內陪伴個人的人性和靈性成長的方法。事實上，在不少國家和地區的堂區生活和日常活動中，已長時間「在牧靈上拋棄」了人生和家庭生活中的不少階段；遺憾地，這也是他們與教會團體和與基督信仰疏離的原因之

19 《愛的喜樂》，206。

一，比如：這些父母——子女已接受教理講授而領了洗，或已初領聖體的孩子們。正是為了填補這些「牧靈缺口」，具體地構想不同的聖召歷程，作為初步的教理講授培訓和其他後續的陪伴方式，是有其必要的，好讓父母們能夠關注和照顧他們子女在童年和青春期的靈性成長且感受到教會團體在這方面的支持，而又能與教會團體分享他們的反省和經驗。<sup>20</sup>

---

20 「家庭和青年人不能成為我們教會團體牧靈工作中的兩個平行的、永不相交的領域；相反，它們應緊密地一起同行，因為很多時候，在年輕人成長的時期，家庭給了他們什麼，他們便會成為什麼。這觀點驅使我們重組出一種一致的聖召牧靈，重點關注展現出耶穌面容的許多不同角度。」（教宗方濟各，〈在探訪洛雷托與教友會面時的致詞〉，2019年3月25日）

## 二、具體建議

16. 教宗方濟各「建議為未來的夫婦推行一個真正的教理講授，其中包括了整個聖事歷程的所有階段：婚前準備的時間、婚姻慶典，以及緊接下來的幾年」。<sup>1</sup> 正如上文已經提及過的，從洗禮前的慕道期中汲取靈感來制訂和重新思考婚姻準備的路線圖，是每個教區的任務。顯然地，這當中必須考慮到各教區自身的地理、文化和牧靈背景的潛能和局限，有彈性而且富創意地從中獲得靈感。

在制訂這計畫的時候，必須謹記以下要求：

- 予以持續長久的時間，足夠讓夫婦真正的反省和成熟；
- 在以人的具體愛情經驗作為起點的同時，把婚姻準備的重心放在信仰和與基督的相遇；
- 要分成不同階段——在可行和適合的情況下——在團體中舉行慶祝的儀式，以表示

---

1 教宗方濟各，〈向婚前課程參與者致詞〉，2017年2月25日。



從一個階段進入另一階段；

- 包括以下所有這些要素（無一可免）：培育、反省、討論、對話、禮儀、團體、祈禱、盛宴。

然而，重要的是，即便當一個教區已經制訂了自己的婚姻準備途徑之後，這項「牧靈工具」不能純粹當作準備婚姻的唯一方法，就此「強制」實施，反而必須加以辨別和依照常理來使用，深諳有些個案使人不能參與婚姻教理講授，但為了舉行婚禮，也必須尋求其它的方法和形式來作好準備。

## 實行方式

17. 在教區已制訂好自己的婚姻教理講授途徑之後，應先透過一個「實行方式」推行一個實驗性的試用期，須視牧靈實際情況，先在所有或只在一些堂區開始。在初步試驗後，必須從牧靈工作者以及參與的夫婦們中蒐集意見和評估，一起反省從中找到的長處和不足，並因應作出需要的調整。

18. 面對著每個人的各種不同情況，教區可設想一個通用的教理講授途徑，然後評估如何按照每一對準婚夫婦的不同情況來調整。面對著不同準婚夫婦的具體情況：宗教生活的習慣、社會和經濟上的動機、年齡、是否同住、是否有子女，以及其它與他們決定結婚有關的因素，所以牧靈上的創意和彈性是最為重要的。

19. 成人基督徒入門禮典可以作為汲取靈感的基本準則。尤其重要的，是要強調教理講授期之前和之後的部分（分別是福傳和釋奧）；要確保從一個階段進入到下一個階段，都有辨別、象徵的意義和儀式（文化因素不便者除外）；要確保婚姻聖事与其它聖事（洗禮、感恩祭、堅振）有清晰的聯繫。所有這一切，都必須考慮到，基督信仰的培育，意味著親身與基督相遇、內心和實際生活的改變，以及在教會團體的共融內經驗到聖神。

20. 所有肩負陪伴角色的人——夫婦、司鐸，以及總體來說，牧靈工作者——必須有適合這教理講授期的培訓和陪伴風格。如上所述，這教理講授期並不在於傳授概念或習得技能，而

是引導、幫助並接近準婚夫婦們，與他們一路同行。婚姻教理講授期，並不是要準備參加者「考試及格」，而是要他們準備「度婚姻生活」。為了達此目的，司鐸們和修士、修女們的培育和持續的與時俱進是重點之一；他們經常用一種「不接地氣」的、或者是在家庭中生活的人無法理解的語言來說話，有時候，他們甚至會用過分抽象的方式來表達他們想說的內容。他們在這教理講授期內說話的「語氣」也一樣，應當遠遠超脫「道德說教」的模式，而要主動的、有說服力的、激勵人心的，而且一切都以在婚姻中活出美和善為大方向。最終，這教理講授期的完整性、內容的準確性，以及陪伴的風格，都必須以凸顯每個人的尊嚴和價值，以及他們所領受的婚姻聖召的尊嚴和價值為目的，並且總是保持在具體的現實之中。現今，這種風格的牧靈關懷尤其重要，這是因為許多準婚伴侶都在各種複雜處境中一起生活，他們會覺得他們即將要作的決定，其中的聖事性意義，以及這決定所要求的「歸依改變」難以理解，即便他們會「窺探」到婚姻聖事中有關於共同生活的更偉大奧蹟。所以，逐步改變、接納和支持，以及那些歡迎他們的基督徒

夫婦的見證、與他們在一路上的「同在」，都是他們所需要的。因此，在團體內，應該給予作為夫妻、負責婚姻牧靈關懷的教友夫婦們更多的空間，主動地去與人同在，而非教友只單獨一人行動。在堂區工作、聆聽和準備小組內的「個人接觸」的經驗將會大大提升使準婚夫婦得到負責陪伴的夫婦更緊密的跟進——如有需要，甚至與每對夫婦個別接觸——並有助於創造一個友善的和可信賴的氛圍。為使準婚夫婦感到被接納和安心，負責陪伴的夫婦也可以善用他們的家。

21. 負責引導進入婚姻的陪伴小組可由一些已婚夫婦所組成，並由一位司鐸和家庭牧靈的專業人士，以及修士、修女，甚至可以是已離異卻仍忠於婚姻聖事的人所支援；他們能夠時常有建設性地給予見證和他們的婚姻聖召經驗，有助於展示出教會接納所有人、完全貼近現實，以及陪伴在每個人左右的一面。應當注意不要把這任務只是指派給一對夫婦，而是應該委派幾對夫婦，最好來自不同的年齡層；也不要許多年內也指派同一隊人，而是應準備好適當的輪替人選。為了支援各種不同的婚姻道



路，並為了向每個人都提供培育，堂區以及牧靈地區之間的合作也是不可或缺的。

22. 婚姻內性行為或擁抱生命中本有的一些複雜議題（比如：負責任的生育、人工受孕、產前檢查及其他生命倫理爭議等），對準婚夫婦來說，在道德上、雙方關係上，以及靈修上都有著深遠的影響，因此，現在尤其需要特定的培訓和概念的釐清。由於處理上述議題的一些方法，從倫理的角度來看，是有問題的；所以上述的培訓在今天特別有需要。牧靈工作者自己未必時常能夠處理這些極為常見的議題。在這些情況下，讓更多有經驗的人參與其中，更是理所當然的。<sup>2</sup>

23. 在婚姻教理講授期內，各項儀式具有確認一個階段的結束和下一個階段的開始的功能，並可作為參與者自由地表達有願意繼續參與教理講授期，藉此標誌著逐步的深化。這些儀式同時也標誌著準婚夫婦在信仰上和彼此在愛中的成長，兩個層次的日漸交融。在可行的儀式

之中，在到達正式舉行婚禮之前，可舉行：向準婚夫婦致送聖經、向堂區團體引見準婚夫婦、訂婚戒指祝福禮、向他們致送會一路陪伴他們的「夫婦禱詞」。儀式是否適合，須視地區教會的現實情況而定。這些禮節中的每一項，都可以辦一次避靜，作為在靈性氛圍下與陪伴小組一起對談，進行辨別並決定是否繼續向下階段邁進的機會。另一方面，在婚姻生活的首數年，或可舉行安放「家庭祭台」的儀式，讓它作為夫婦和子女在家中聚集一起祈禱的地方。

## 步驟和階段

24. 從長期牧靈關懷的角度來看，在真正的教理講授途徑之前設置教理講授前置期，是有件好事：這實際上就是與從幼童時期便開始的「遠程」婚前準備同時進行。正式的教理講授期由三個不同的階段組成：中程準備、近程準備，以及婚後首數年的陪伴。中程準備可視為前教理講授期與正式的教理講授期之間的一個階段，期間堂區歡迎準婚者，期末可以用一

2 參閱：《愛的喜樂》，204。

個儀式來標誌參與者已進入婚姻教理講授期之中。於此，我們先簡要地總結下文會詳細解釋的要點，下列是不同階段的順序，伴以一些儀式和避靜來標誌出參與者從一個階段過渡至另一階段：

(一) 教理講授前置時期：遠程準備

- 幼童的牧靈關懷
- 青年事工

(二) 過渡期（數星期）：接受準婚夫婦的時間

- （在接受時間結束時）婚姻教理講授期起步禮

(三) 教理講授期：

- 第一階段：中程準備（約一年）
  - （在中程準備結束時）訂婚禮
  - 簡短避靜，為進入近程準備
- 第二階段：近程準備（數月）
  - （婚禮前數天）簡短避靜，準備舉行結婚典禮
- 第三階段：婚後首數年（二至三年）

## 兩點澄清

25. 現今世界為數不少的牧靈經驗都展示出，為那些已同住、已辦理民事結婚並已有小孩的夫婦準備聖事婚姻，「各種新問題」持久地出現，仍是十分常見。教會已無法對這些問題視而不見，或者在為那些信仰背景薄弱的人準備婚姻教理講授時，把這些問題壓下去；相反，這些問題需要量身訂做的不同陪伴方式，例如在小團體中，他們透過重新發現從聖洗聖事所領受的信德，以及對婚姻聖事及其禮節的意義的逐步理解，並以夫婦個人及雙方為邁向基督徒婚姻而日漸成熟為方向。一如在這份文件中所提議的，各地區教會可為這些夫婦研發一種循序漸進的牧靈關懷，規劃出從青年到訂婚的歷程，以他們個別的具體人生經驗為基礎，藉此引領他們對婚姻聖召和婚姻的聖事性有同樣的意識。當代的家庭實況已與數十年前的截然不同，現今那些仍然願意接近教會和婚姻的「偉大奧蹟」的家庭，以上的做法可以用來回應他們的需求。

26. 在接以下的段落中，會提到一些「儀式」。留意要如何舉行這些儀式，尤其是人們會如何看待它們，是件好事。事實上，從參與過這些培育期的夫婦所得的意見，一般都十分正面，儘管教會的牧靈經驗也發現到，當中可能會有一些風險，特別是在一些國家，由於當地的文化和人們的心態對儀式及與儀式相關的社會價值有一份特別敏感度。的確，我們發現，準婚夫婦在公眾場合過度曝光，並在家人和整個堂區團體面前參與教理講授期中的各項儀式，會使人以為這些儀式幾乎等同於「提前舉行的小型婚禮」，對準婚夫婦產生錯誤的期望和不必要的心理壓力。很明顯，這一切都可能對準婚夫婦的辨別進程造成負面影響，並限制他們的自由，從而構成婚姻無效的條件。因此，我們需要審慎的智慧以及小心的評估，按照各人所屬的社會背景，來決定如何安排這些儀式，例如，在一些情況下適合安排只讓一同進行教理講授的小組中的準婚夫婦參與這些儀式，而不牽涉到他們的家人或其他人；在另一一些情況下，甚至適合完全不舉行這些儀式。

## （一）教理講授前置時期：遠程準備

27. 遠程準備在婚姻教理講授期開始之前已經開展。它的目的在於，從幼童時期開始便為將來的婚姻生活聖召的種子「開墾土壤」，讓這種子能夠扎根成長。只要在小孩心中灌輸對每項真正的人性價值都要有所尊重，培養他們的自尊和對別人的尊重，教導他們儘管在小事上也要自制，追求正確的意願，尊重異性以及每個人的尊嚴，那些這些「土壤」便得到了充份的準備。<sup>3</sup>

28. 藉著一份母親般專注的關懷，教會將尋求最適合的方式來向幼童「講述」天主為每個人

3 「『遠程的準備』從童年開始，在那明智的家庭訓練中，導引兒女們去發現自己是有濃厚又複雜的心理的人，是具有能力和弱點的個性的人。這是灌輸重視一切真正的人性價值的時期，無論是在人際關係和社會關係上；以此培育他的性格、控制並善用一個人的性向、如何注視異性並與異性交往的方法等。同樣需要的，尤其為教友們，是堅實的精神和教理的教育，闡明婚姻是一種真正的聖召和使命〔……〕。在此基礎上於是逐漸地做『中程的準備』。」（《家庭團體》，66；又參閱：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22）

所定的愛的計畫，而婚姻正是這計畫的一個標記，以及對他們來說，婚姻也是一個聖事性的召叫。這攸關世世代代的幸福。畢竟，家庭聖召與世上絕大部分人有關。為此，有需要盡早在幼童身上培養出一種健康的基督信仰人類觀念，其中涵蓋人的性愛以及身體神學的要素，<sup>4</sup>並從聖召的角度——婚姻生活或是在修道生活——來培養他們已受洗的人的身分。

29. 自幼童時期便開始的培育過程可延續到青春期和青年期，並逐步深入，使他們不會衝動地作出結婚的決定，在青少年時因愛情和性經驗上受傷，影響他們之後的靈性生命。那些經驗可能產生深切的情緒創傷，從而腐蝕他們成年時的性生活和婚姻生活。面對著這些創傷，牧靈團隊必須能夠讓專家提供幫助，他們個人能夠陪伴這些年輕人。此外，年輕人中有許多人，由於各種原因，出於家庭、社會或文化因素，在成長的過程中從沒有任何為了婚姻生活

4 宗座家庭委員會曾制訂一份牧靈輔助工具，對這項任務大有幫助，參閱：《人的性愛：真理與意義》（*Sessualità umana: verità e significato*）家庭教育指引，1995年12月8日。

的準備，也有許多人從沒有想過把婚姻視為一種聖召，因此他們便滿足於同住生活。絕大部分情況的發生，並不是出於要執意偏離宗教，而只是出於對基督徒婚姻中豐沛的聖事性恩寵渾然不知，或出於其他社會或文化的原因。<sup>5</sup>因此，重要的，是準備牧靈工作者，讓他們懂得如何用適合的言語，並懂得如何向年輕人提出聖言，使他們能夠明白，緊貼他們的現實生活，並能夠在他們心中激起真誠的關注。

30. 年輕人面對著兩種危險：在一方面，由於一種享樂主義式的和消費主義式的心態的蔓延，使他們無法理解人的性愛的美麗與深層意義。另一方面，是把性愛與婚姻的「終身」分

5 「當信友選擇依民法結婚，或是在許多情況下，只是選擇同居，這往往不是對聖事性的結合抱有偏見或有所抗拒所致，而是受到文化環境或特殊情況的影響。……選擇同居往往是基於一種反對婚姻制度和終身承諾的普遍心態，但有時也是為了等待獲得更多的生活保障（如穩定的工作和收入）才結婚。在某些國家，事實的結合非常普遍，不僅是因為當事人不願接受家庭和婚姻的價值，也是因為在他們所處的社會環境中，結婚被視為是奢侈的。因此，是物質的匱乏導致人們選擇事實的結合」（《愛的喜樂》，294）。

離開來。在年輕人「年齡增長時」為他們所提供的愛與性的教育課程——在「積極而審慎的性教育」<sup>6</sup>的範圍內——不應只局限於過度簡單地講愛情，因為現今主流文化解釋之下，愛情主要被理解為浪漫的愛情。反之，這些課程必須包括一個以婚姻為前提的清晰的愛情觀，視之為夫婦雙方的互相交付，懂得如何去愛以及如何讓自己被愛，雙向的愛慕以及無條件接納對方，懂得如何因為對方而欣喜和心疼。<sup>7</sup>因此，當下尤其迫切的，是去創立或加強特別針對青春期的青少年的牧靈計畫。事實上，鑑於現在的挑戰，家庭已經不能夠和不足以作為感情教育的唯一地方。所以，教會的幫助是必需的。為此，為那些在性和愛情的教育中陪伴著青少年的培育者提供足夠的培訓，是極為重要的，同時讓專家參與，並與不同的相關團體

6 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280；參閱：《天主教教育》宣言，1。

7 「結婚前必須準備自己，認識自我，培養德行，特別是愛德、耐心、對話和服事的能力。此外，在性方面也要培養成熟的態度，不要將性看作利用他人的手段，而應以專一和慷慨的方式，將自己完全交付給另一個人。」（教宗方濟各，《生活的基督》，265）

同心協力，例如有基督信仰背景的諮詢輔導中心，或者由教區或主教團所批准或至少熟悉的感情教育牧靈計畫。

31. 不論是幼童時期的階段還是青春期以及青少年期，都是同一個教育歷程的組成部分，不可中斷。這教育歷程以兩項基本真理為基礎：「第一，人是蒙受天主召叫在真理和愛中生活；第二，每個人是透過真誠地交出自己來實現自我」，<sup>8</sup>投身於一項聖召之中。向年輕人闡明愛與真理之間的關係，可幫助他們面對這種恐懼：覺得感情變化是命中註定，以及時間上的考驗。<sup>9</sup>

32. 遠程準備的教育歷程，必須在各堂區或其

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天下家庭書》（*Gratissimum Sane*），16。

9 「只有扎根於真理，愛才能夠持久，才能超越時間的流逝，穩固地支持我們完成旅程。脫離了真理，愛就會淪為變化無常的情感，經不起時間的考驗。反之，真愛使人整合，化為一道新光，指引我們享有偉大圓滿的生命。沒有真理，愛無法建立堅固的關係，無法解放我們孤立的自我，也不能救贖我們脫離瞬間流逝的時光，以創造生命和結出果實」（教宗方濟各，《信德之光》，27）。



他教會實體都推而廣之。這尤其應當在青少年事工（包括各種青少年的小組）之中介紹宣講，並視之為適當的時機，開始培育夫婦聖召。<sup>10</sup> 同時，各堂區或其他教會實體也應開展與各平信徒善會和運動之間的合作，以同心協力地，並懷著教會共融的精神推行牧靈上的介入。<sup>11</sup>

33. 對年輕人大有裨益的，是一種富有親密而且充滿著見證的陪伴。年輕人總是非常有興趣，去直接地聆聽夫婦們講述自己的故事和他們說「我願意」的原因；或聆聽已訂婚的準婚夫婦的見證——甚至是那些尚未決定要共結連理的——他們盡力以一種符合基督信仰的方式來活出他們的訂婚生活，以這段生活為辨別和釐清心意的重要時間，也包括那些已決定保持婚前貞潔的人；以及聆聽他們作出那些決定的原因，和他們從中所得到的靈性果實。<sup>12</sup>

10 參閱：教宗方濟各，《生活的基督》，242。

11 參閱：教宗方濟各，《生活的基督》，206。

12 「整個基督信仰團體須更致力為準婚者提供培育，包括指出各種德行的重要性。其中，貞潔是可貴的，有助人與人之間的愛真正地成長。在這方面，主教會議神長一致強調，整個教會團體須更投入。」（《愛的喜

34. 年輕人也需要個別陪伴的時刻，為每個人個別設計，<sup>13</sup> 以解釋疑難和走出困惑，來抑制恐懼和不安，讓人幫助他們反思自己的不成熟，好學會克服自我封閉，並能大方接納另一個人的具體的愛。<sup>14</sup>

35. 許多年輕人都沒有掌握到他們的信仰生活與愛情生活之間的緊密連繫。培育一份對人的真摯的愛，這也是在準備一個人與天主最偉大的愛的相遇，並促進他發現（或重新發現）他

---

樂》，206）

13 參閱：路四40：「祂就把手覆在每一個人身上，治好了他們。」

14 「應藉著傳教家庭、準婚夫婦將組成的家庭，以及各種牧靈資源，尋找適當的方式提供培育，以充滿支持和見證的牧養，幫助他們的愛日漸成熟。其他可行的方式包括協助準婚夫婦組成團體，或是舉辦講座，討論各種年輕人真正有興趣的主題。然而，為個人而設的諮商還是不可缺少的，因為主要目的是幫助每一個人學習怎樣愛一個真實的人，與對方分享整個生命。學習愛一個人不是自然而然學會的事，也不是在婚禮前參加一個短期課程就能學懂的。事實上，每一個人自誕生起，就要為婚姻作好準備。〔……〕所有旨在協助夫婦在愛內成長和在家庭內活出福音的牧靈工作，皆是非常寶貴的援助，因為他們的子女也藉此為未來的婚姻生活作好準備」（《愛的喜樂》，208）。

的信仰。在與天主的愛相遇以及發現（或重新發現）一個人的信仰的同時，使人與他人的愛的經驗獲得新的意義和深度。<sup>15</sup> 信仰本身有其專屬的一種知識，既來自愛，也接納愛。<sup>16</sup> 因此，在這遠程階段，年輕人——特別是那些十分近期才經驗信仰以及未曾主動參與教會生活的年輕人——需要得到引導邁向全人成長，整合愛的人性和靈性向度。

36. 總而言之，遠程準備的目的包括：一）教育兒童要尊重自己和別人，要知道自己的尊嚴並尊重別人的尊嚴；二）向兒童介紹基督信仰的人生觀，以及洗禮中引領人邁向婚姻或獻身

15 「基督忠實的愛，是啟發人、使人親身體驗情感的美的真光。事實上，我們情感是愛的一個面向，召叫我們去愛，而這召叫正是以忠信、接納，和慈悲彰顯出來。」（教宗方濟各，〈十誡教理講授〉，11／下：我們的夫婦聖召在基督內得以圓滿，2018年10月31日）

16 「個人越是向愛開放，信仰越是能夠轉化整個人。藉著信與愛的交融，我們看到信仰帶來的認知，它的說服力，以及它如何照亮我們的路途。信仰帶來認知，因為信與愛相連，因為愛本身帶來啟迪。當我們領受天主無窮的愛，讓祂的愛在內心轉化我們，使我們以全新的目光審視萬事萬物。」（教宗方濟各，《信德之光》，26）

生活的聖召面向；三）教育青少年以一份無私的、唯一的，並且忠信的愛（無論是在婚姻生活中、在司鐸生活中，或是在獻身生活中）來看待愛情和性愛；四）向年輕人提倡一條人性和靈性成長道路，以克服不成熟、恐懼和抗拒接受友誼和愛的關係，不要帶著占有慾和自戀心態去愛，反而要自由地、大方地、自我付出地去愛。

## （二）過渡期：收錄準婚夫婦

37. 過渡收錄期的時間可長可短：那些已經完成基督徒培育的準婚者只需數週，那些在作分辨的準婚者，並想要加深他們對自己基督徒身分的理解，為他們則需要數月。那些較晚才加入婚姻教理講授期的準婚夫婦，可以為他們另外安排一段收錄時期。

38. 收錄的時刻不應只限於互相介紹的正式會面和文件手續的處理；相反，那應是一個相遇以及人與人之間互相認識的時間。牧靈團隊迎接準婚者以及與他們建立關係的風格會產生深



遠的影響，無論是對那些從遠程培育——即已有信仰生活並已具備紮實的教會參與——而來的準婚者，還是那些第一次參與教會團體生活的人也是一樣。<sup>17</sup> 就後者而言，特別當準婚者是遠離宗教生活，很多時候也沒有接觸過任何的信仰話題，那麼讓收錄的時刻成為宣講的契機，也是重要的，好使基督慈悲的愛構成迎接準婚夫婦的「靈性空間」。<sup>18</sup>

39. 不單是信仰的「初傳」具宣講的特質，在這層面上婚姻聖事同樣重要，這是在於它成了教會實實在在宣講的內容，尤其是向那些欠缺信仰上的成熟和參與教會的經驗的人。他們必須在已婚夫

17 「各合作者及負責人〔……〕、作為教育者，必須有能力去接納不同的準婚夫婦，不管他們的社會文化背景、學歷以及他們具體的能力如何。」（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43）

18 「在講授教理者的口唇，應當一遍又一遍地響起最初宣講的內容：『耶穌基督愛你；祂曾捨身救你，如今每天都生活在你身邊，啟迪、振作、釋放你』。〔……〕一切基督徒培育在於深化宣講（*kerygma*），由教理講授工作所反映出來，並照明同樣的教理講授工作，因而讓我們能更豐滿地理解教理的每個主題。這宣講能成為有力的信息，可回答每個人心中對無限的渴求。」（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164~165）

婦身上看出，並同時親身經驗到，婚姻生活就是人類無論在身體上或靈性上對互相扶持、彼此共融，以及開花結果的最深層渴望的解答。<sup>19</sup> 因此，教理講授的提倡將會盡量帶出婚姻和家庭愛的本質，並凸顯出它所有的特質：整體的、互補的、獨特的、最終的、忠信的、結果實的、公開的特質。就婚姻所作的「福音宣講」會展示出，這些特質是源自於人間愛情的內在動力。換言之，忠信的、獨特的、最終的、結果實的、整體的特質，基本上就是每段真正的愛情「不可或缺的內含」，除了「天主教」婚姻的「特點」之外，更包括：由一男一女願意共同生活。所以，對夫婦來說，婚姻聖事並不只是他們必須遵守的倫理或法律義務，但也是一份恩賜，一份得來的恩寵，一份來自天主的幫助，使他們能夠滿足一份真正愛情的需要。到最後，婚姻牧靈關懷必須時常帶著一份喜悅和宣講的語調——活潑有力，同時又積極主動——去呼應著若望保祿二世和方濟各所提倡的。<sup>20</sup> 基督徒家庭的見證、美麗和動力能夠

19 參閱：《愛的喜樂》，201。

20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68；教宗方濟各，《愛的喜樂》，1、59、200~201。

來幫助牧者們面對這些挑戰。<sup>21</sup>

40. 當堂區團體接觸到參與婚姻教理講授期的準婚人，在這時候應特別注意當中已選擇婚前同住，卻仍然願意接納宗教生活和接近教會的人。牧靈小組應以理解的目光，<sup>22</sup> 溫馨地歡迎他們，不要帶有任何法律條文主義的眼光，要欣賞他們「對家庭的渴望」，要避免向他們施加任何壓力，只要純粹地邀請他們度一段聆聽和自省的時期，向他們解釋舉行聖事婚姻與否的決定全在他們手中，要自願地並出於個人信念而作決定，<sup>23</sup> 這才是辨別時期的結果。

21 「基督徒婚姻蒙受祝福，最有力的見證就是基督徒夫婦及其家庭的美好生活。世上再沒有更好的方式來彰顯這件聖事的美麗！」（教宗方濟各，〈教理講授：家庭——12. 婚姻（一）〉，2015年4月29日）

22 《愛的喜樂》（301~303）中所列出屬於人主觀上和客觀上的各種困難——人們「有困難去理解」教會的教導和「有困難去活出」教會的教導——將有助於我們達致理解準婚者在這方面的困難。

23 「同時，在迎接和與那些選擇同住而不結婚的年輕人會面時，你們要以符合福音的作風親近他們。在靈性和倫理的層面來說，他們都是貧窮和弱小者之一；對於他們，教會按著她的師傅和主的步履，渴望成為他們的母親，不會拋棄他們，反而會親近和照顧他們。他們也得到基督的心所疼愛。對待他

41. 收錄儀式可由一對已婚夫婦主持，可能的話，由司鐸陪同。儀式可由多次會面組成，期間在舒適和富有兄弟情誼的氣氛下，我們盡量與準婚夫婦一起釐清他們請求準備結婚，或開始辨別過程的真正原因。為了找出在他們要求在教會內結婚背後可能有的未知動機；以及為了讓那些已經遠離日常信仰生活的人作一次開始的信仰宣認，收錄儀式都是個好時機。我們會給予準婚夫婦時間一起想清楚，然後作一個深思熟慮的決定。因此，安排幾次機會與準婚者對話是有益處的。為引導準婚夫婦內省，並讓這內省有事實基礎，為了後來的會面，留下這些反省的記錄也許是有用的。

42. 無論是為那些已經活出信仰和教會生活的人，還是為那些在欠缺信仰經驗的人，從內心的意願開始，藉由婚姻教理講授作為自己信仰上的歸依，是極為重要。只有當準婚夫婦們已成熟地作出要繼續走信仰之路的決定時，他們才可邁向下一階段。

們，你們要心懷溫柔而同情的目光。」（教宗方濟各，〈向婚姻課程的參與者致詞〉，2017年2月25日）

43. 如上所述，現在有眾多已受洗的人，在欠缺信仰經驗和教會生活的情況下要求在教會內結婚，這要求我們心懷一種牧靈的心態，與到現在為止相比，要更關注他們。<sup>24</sup> 在面對這些情況時務必小心，要抱持正確的態度，避免作出膚淺和草率的建議；相反，要在他們身上看到一次宣講福音和親近「信仰上最小的弟兄姊妹」的寶貴機會。我們必須在邁向生命和婚姻聖事的圓滿的道路上陪伴他們，<sup>25</sup> 為使「每一個將結婚的男子和女子，不但有效地舉行婚姻聖事，而且結實纍纍。」<sup>26</sup>

24 這是為婚前準備的牧靈關懷作充分的更新所不能忽視的。就這重大議題，一份於2019年12月19日獲教宗嘉許的，由國際神學委員會所撰寫的文件《在聖事性救恩計劃中信德與聖事的相互性》（*La reciprocità tra fede e sacramenti nell'economia sacramentale*），是十分有用的參考。

25 「所有這些情況都要求教會作出建設性的回應，嘗試視之為轉化的契機，讓夫婦邁向符合福音精神的圓滿婚姻和家庭。教會應接納這些夫婦，以忍耐和敏銳的態度與他們同行。耶穌是這樣對待撒瑪黎雅婦人（參閱：若四1~26）：祂回應婦人對真愛的渴求，讓她擺脫所有使其生活黯淡無光的事物，指引她認識福音的圓滿喜樂。」（《福音的喜樂》，294）

26 若望保祿二世，《家庭團體》，68。

44. 那些領了洗卻只有很少甚或完全沒有信仰生活的人，現在絕對需要獲邀參與教理講授期，目的在於讓他們接納初傳和按耶穌的教導和融入教會生活的要求，藉此培育他們的心智。事實上，三任教宗的訓導已揭示並重申了信仰與婚姻聖事之間的關係。<sup>27</sup> 夫婦身上有活潑而明顯的信德是邁向結婚的最理想情況，也就是懷著清晰而有意識的意願來締結一個真正的婚約：不能拆散的、單獨的，並指向夫婦雙方的益處以及接受下一代。然而，舉行婚姻聖事及其有效性的必要條件並不在於夫婦雙方原則上有否達到「最低限度的信德」，<sup>28</sup> 而在於

27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揭幕禮致詞〉，2003年1月30日；本篤十六世，〈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揭幕禮致詞〉，2013年1月26日；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揭幕禮致辭〉，2015年1月23日。

28 「要清楚強調的是，締結婚約者的信仰素質並不是婚姻合意必不可少的條件。婚姻合意，根據亙古通今的教義，只能在自然的層面上造成損害（參閱：《天主教法典》，第1055條，第1及2項）。事實上，信仰的持習（*habitus fidei*）在洗禮的一刻注入受洗者身上，並持續奧妙地影響著人靈，即便信仰未有得以發展，甚至看似沒有在人靈之內。很常見的是，夫婦因著自然本性的驅使而邁向真正的婚姻，但在舉行婚禮的時候對天主圓滿的計劃只有局

當已受洗的雙方舉行婚禮時，他們有意願去做教會認為受洗雙方舉行婚禮所要做的。<sup>29</sup>

#### 45. 從牧靈的角度來看，必須小心評估已受洗

部的認識，只有後來在家庭生活中，他們才發現到造物 and 救主天主為他們所訂立的一切。信仰培育的欠缺，以及有關婚姻的結合、不可拆散性及聖事性尊嚴的錯誤，只有當它們限定意志時，才會使婚姻合意無效（參閱：《天主教法典》，第1099條）。正是這原因，有關婚姻聖事性的錯誤，在審視時必須十分小心。」（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揭幕禮致詞〉，2016年1月22日）

- 29 「按有關聖事的傳統教義，施行聖事，至少需要有意志去做教會所做的。所有聖事都由以下三項元素構成：由物品構成『質』；由說話構成『形』；以及聖事的施行人，有意願行教會所行之事（*cum intentione faciendi, quod facit Ecclesia*）。只有缺少其中任何一項元素，聖事便無法生效。根據拉丁教會神學的共同意見，婚姻聖事的施行人是夫婦雙方，他們彼此將自己相互交付並接受以成立婚姻。聖事性婚姻要求至少要有締結自然婚姻的意願。按教會的理解，自然婚約必不可少的元素包括不可拆散、忠誠信實，並指向夫婦雙方的益處以及接受下一代。所以，只要締結婚姻的意願沒有至少隱含地包括這些要素，那麼婚姻合意的意願便有嚴重的缺陷，可能招致懷疑自然婚姻本身的存在，而自然婚姻則是聖事性婚姻的必要基礎。」（國際神學委員會，《在聖事性救恩計劃中信德與聖事的相互性》（*La reciprocità tra fede e sacramenti nell'economia sacramentale*），168。）

者展現出缺乏信德的不同情況。

當準婚者清楚和正式地表明要拒絕教會在舉行婚禮時所意願做的事的話，他們便不能舉行聖事慶典。<sup>30</sup> 有時候，準婚者的拒絕確實存在於他們的內心意志之中，無論他們是否完全意識到或者有否開誠公布。因此，牧靈工作者有重大的責任，要清楚知悉準婚者的真正意願，並使他們自己也有充分意識到，免得讓婚前準備和婚姻典禮淪為單純的外在行為。

假若，情況有別，準婚夫婦並沒有要否認教會意願要完成的事，只是他們的意向未盡完美，那麼，便不應拒絕他們舉行婚姻聖事。為了

- 30 「聖事的意願從來不是自動生成的結果，相反，它總是來自受信德光照的良心，是天主和人合作的結果。從這種意義上說，只有當準婚人的意願是指向基督和教會的意願，才可說是有真正的夫妻結合」（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揭幕禮致辭〉，2018年1月29日）；「不過，當盡了一切努力，準備結婚的男女雙方明白地而且正式地拒絕、教會願意在兩個已領洗者婚姻中所要做的一切時，人靈的牧者不能允許他們舉行婚禮。雖然他不得已而如此做，他有責任把此情況記錄下來，並且讓有關的人知道，在此情形下，不是教會在他們要舉行婚禮的路上放了阻礙，而是他們自己。」（《家庭團體》，68）

準婚夫婦的益處，牧靈工作者要好好善用這機會，幫助他們重新發現自己的信仰，並使之日趨成熟，讓他們回到自己洗禮的根基，重拾那早已播在他們身上的天主性生命的「種子」，並讓他們反思自己締結聖事性婚姻的意義，明白到婚姻聖事會鞏固、聖化和全然地成就他們的愛情。<sup>31</sup> 只有藉著重新發現到成為基督徒——新的受造物、天主的子女、被天主所愛並蒙祂所召選的人——當中的恩惠，準婚者才能夠忠於他已受洗的身分以及履行一個來自天主的獨特召叫，來就舉行婚姻聖事的決定作一個清楚的辨別。事實上，信仰的覺醒自然使人感受到在婚姻中蘊藏的聖事性恩寵，並使人願意以力所能及的最好的方式來接受它。<sup>32</sup>

31 「的確，向教會申請結婚者的信仰有不同的等級，牧人的首要職責是再發現此信仰、滋養它並使它成熟。不過牧人也應該瞭解，為什麼教會允許那些意向不太完美的人舉行婚禮。」（《家庭團體》，68）

32 「基督徒夫婦並不天真，他們知道人生的眾多問題和要冒的險。但他們也不怕在天主和社會面前承擔起他們的責任。〔……〕當然，這是困難的。因此，我們需要恩寵，我們需要婚姻聖事給予我們的恩寵！七件聖事並不是用來作我們生命的裝飾品，〔……〕恩寵並不是生命的裝飾品，恩寵使我們在面對人生時變得強壯，使我們變得有勇氣，能夠仰

46. 在世上各地區有一些情況越來越常見的，值得我們小心注意和予以特別的牧靈關懷：一方是基督徒，而另一方是非基督信仰的夫婦；或一方是天主教徒，而另一方是其他基督宗派的夫婦。同樣，有些夫婦，儘管雙方都是天主教徒，但其中一方不願意參加教理講授期。在所有這些情況下，要由司鐸評估出最好的方法來作婚前準備。

47. 在收錄期結束時，準婚者經過深思熟慮後，一旦決定要進入教理講授期，就被接受進入婚前準備的第一階段（接下來的準備）。這一步可透過一個進入正式教理講授期的儀式來表達。這儀式可以一切從簡，在主日慶典期間以簡短的形式把準婚夫婦介紹給教會團體，附有適合的禱文和一些具體的行動，比如，授予聖經；然而，要避免讓這儀式看起來好似一場「結婚典禮」。教會團體必須清楚得悉，這些

首闊步地前行！〔……〕基督徒在聖事中締結婚約，是因為他們清楚知道，他們需要婚姻聖事！他們要有這件聖事，才能夠彼此結合，並滿全他們身為父母的使命。『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教宗方濟各，〈向信德年往羅馬朝聖的家庭致詞〉，2013年10月26日）



準婚夫婦正在進入教理教授進程，一個辨別是否決定結婚的時期。另一方面，若果具體情況下應避免舉行一場「公開的」以及有整個教會團體參與的儀式，尤其是有在地文化原因的時候，可邀請準婚夫婦們與其他婚姻教理講授的新成員一起參與一次親密的祈禱時間，並邀請陪伴者的團隊一起參與，並須視情況把聖經或其他有象徵性的物件授予他們。

### （三）教理講授期

48. 教理講授是一段持續、時間頗長的培育期，包括中程準備、近程準備，以及婚後首數年的陪伴。以下指引純屬指示性質，各個地區教會必須按其具體情況並善用牧靈智慧來執行。

一般來說，我們建議接下來的婚前準備應持續約一年，須視準婚夫婦之前的信仰經驗和參與教會生活的投入程度。他們一旦作出了要結婚的決定後便可開始近程準備——這時刻可以透過訂婚禮來確立，為期數月，作為邁向婚姻聖事的真正起步點。我們重申，這些步驟的長短應因時制宜，須視每對準備夫婦所處的宗教、

文化、社會環境的因素，以及他們個人的生活情況。當中最重要，是確保會面的節奏，使準婚夫婦日漸習慣負起責任，好好照顧自己的聖召和婚姻。

### 第一階段：中程準備

49. 婚姻教理講授的這一階段，是一趟真正的信仰之旅，在這期間會讓準婚夫婦重新發現基督信仰是歷久常新的。<sup>33</sup> 在重溫基督信仰入門的教理講授的同時，也會重新探討基督徒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及感恩聖事——以及和好聖事。準婚夫婦們應時常以聖經作為參考，特別是創世紀、各先知書、雅歌，這些書卷都載有為婚姻聖事奠基的章節和象徵。準婚者也會逐步接觸到基督徒的祈禱——不論是個人的、

33 「在婚前準備的過程中，繼續**基督信仰入門的教理講授**是至關重要的。我們不應視準婚夫婦理所當然地知悉該教理講授的內容。然而，很多時候，為那些準備初領聖體，或更好的情況下，為準備領受堅振聖事的人，他們聽過的道理只停留在基本概念中，現在需要重溫基督信仰的訊息。」（教宗方濟各，〈向由羅馬聖輪法院所推廣的婚姻及家庭教區培訓課程的成員致詞〉，2018年9月27日）

團體的，還是夫婦一起的——好使他們培養祈禱的習慣，這將成為他們未來婚姻生活的重要支持，尤其是在有困難的時候。<sup>34</sup> 在這階段，也不應忽略為準婚夫婦的特定傳教使命作準備，因為婚姻也是一件為福傳的聖事。<sup>35</sup>

50. 我們會協助準婚夫婦們接近並參與教會生活。<sup>36</sup> 人與人之間的溫暖和周到的關懷能夠讓

34 「婚前準備的道路必須聚焦於不可缺少的要素：要有意識地一起重新發掘閱讀《聖經》的意義；以及祈禱，不論從禮儀的面向，還是在家中的『家庭祈禱』；以及不同的聖事、聖事的生活、辦告解〔……〕因為主來藉這些聖事來寓居訂婚伴侶當中，並使他們準備好『藉著基督的恩寵』真正地接納彼此。」（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教理講授：家庭——16. 訂婚〉，2015年5月27日）

35 「要『在主內結婚』的決定也帶著一個傳教的面向，意思是要在心中有意願成為天主祝福和上主恩寵施予所有人的仲介。事實上，基督徒夫婦是以夫婦的身分擔教會的傳教使命。〔……〕教會為了向所有人提供信、望和愛的恩賜，也需要夫婦們勇敢地忠信於他們聖事的恩寵！天主子民每天都需要走在信、望、愛的道路上，無論這條道路在婚姻和家庭中會牽涉到怎樣的困難。」（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教理講授：家庭——13. 婚姻（二）〉，2015年5月6日；也參閱：《家庭團體》，50；《愛的喜樂》，121）

36 「他們也認為有需要制定特別的婚前培育課程，讓

他們抽時間參與祈禱、主日感恩祭、告解和避靜，以及宴會和交際。這方案應（按人們的實際體驗）逐步推行，使每對準婚夫婦都可在團體生活的不同範疇——禮儀、愛德工作、聚會——中都感到舒適，而不是被迫參與的；相反，要讓他們感到接受了這召叫的「無功而獲、無條件和不求回報」的慈悲，<sup>37</sup> 以及成為基督門徒大家庭的一分子的恩賜。

51. 除了接續基督徒的信仰入門之外，接下來的婚前準備也為了婚姻聖事的入門。因此，十分重要的，就是在這階段就要進行婚姻特有的益處的反省，為使新一代的準婚夫婦們日益體會這件聖事，洞悉使婚姻成為一件聖事的要點、從婚姻聖事延伸出來的恩寵，以及箇中蘊含的種種益處，使他們更能決意接受這些恩寵，並視這些益處為一份恩賜，由衷接納。<sup>38</sup>

準婚夫婦學習真正地投入教會生活，並深入討論各層面的家庭生活。」（《愛的喜樂》，206）

37 《愛的喜樂》，296~297。

38 「推行婚前培育的方法很多，但每個地方教會應分辨適合他們的培育方式，既要確保提供適當的培育，也要避免使青年人疏遠聖事。〔……〕這可說是婚姻聖



52. 在這階段，強化所有與夫婦關係以及人際交往所需的一切、箇中的「規矩」、這類關係的成長規律、能鞏固或弱化這段關係的種種因素，是極為重要的。準婚夫婦更深入地認識男性和女性不同的典型心理與情感態度、他們各自不同的感受、他們建立和培養關係的不同方式、在兩性關係中男性和女性心思上各種典型的「細微差別」，是有很大的幫助。<sup>39</sup> 準婚夫婦必須知道及清楚明白天主按祂旨意所創造的人——人性在整體上的本質——尤其是兩性的人性本質，因為這本質構成了組成婚姻關係的基礎元素：「人」。人之為人有其「真理」，人作為男人以及作為女人也各有其獨特的「真

---

事的『入門』培育，為準婚夫婦提供必要的指導，讓他們作出最好的準備，以較穩固的基礎展開他們的家庭生活。」（《愛的喜樂》，207）

39 「訂婚〔……〕是準婚夫婦二人受召去做一件攸關愛情的美好工作，一件向進人心深處的，由他們二人共同完成的工程。我們認識對方，換句話說，男人透過瞭解這位女子——他的女朋友——來『學習』做女人；而女人也透過瞭解這位男子——她的男朋友——來『學習』男人。讓我們不要低估這學習的重要性：這是一件美麗的工作，愛情要求我們要這樣做。」（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教理講授：家庭——16. 訂婚〉，2015年5月27日）

理」，這是準婚夫婦所必須接受的，因為任何違反這些「真理」以及踐踏它們的事物，也會在婚姻之中發生，會產生不快和痛苦。<sup>40</sup>

53. 還有許多其他有關於個人，以及夫婦之間的當下人性處境的認知，是需要適當地加深的：夫婦間性愛的人性動力、作負責任父母的正確概念、子女的教育。教理講授和基督信仰的教導會幫助準婚夫婦加深對真理的認識，加強他們有關婚姻和個人良心的培育。<sup>41</sup> 在這步驟中，必須要珍惜那些已有數年婚姻資歷的夫

---

40 參閱：《愛的喜樂》，133~141。

41 「在此基礎上於是逐漸地做『中程的準備』，從適當的年齡開始，以恰當的教理講授，猶如慕道期的過程，特別準備他們領受聖事，就好像再去發現聖事。這種為青年人和其他人為準備基督徒婚姻而重訂的教理講授，是絕對有必要的，為使婚姻聖事在行動和精神上以正確的態度去舉行和實踐。青年人的宗教教育，應該在適當的時刻，根據不同的具體要求，與夫妻共同生活的準備相整合。這種準備要把婚姻視為是男女不斷發展的人際關係，並且鼓勵那些有關的人，根據主要的醫學和生物學的知識，研究夫妻『性』的本質和負責的父母性『生育調節』。也要使他們知道正確教育子女的方法，幫助他們獲得為秩序井然的家庭生活的基本條件。」（《家庭團體》，66）；也參閱：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35。）

婦的寶貴經驗。

54. 這做法旨在幫助準婚夫婦探討個人和雙方人性現實的深處，要他們意識到有什麼心理上或情緒上的缺陷，能弱化，甚或完全使雙方對彼此付出和互相愛護的許諾落空。然而，發現到自己有任何個人的不足之處，解決的方法不一定是選擇放棄婚姻生活；這反而可以刺激我們去開始一個更認真的成長過程，使自己終於擁有充分的內在自由和心理成熟來喜悅而平靜地接納婚姻生活。<sup>42</sup>

55. 這階段的具體目的，就是讓準婚者作最終分辨，來確定他們的婚姻聖召。這能引領他們自由地、負責任地，並經過深思熟慮地作出結婚的決定，但也能引領他們自由地、負責任地，並經過深思熟慮地結束關係、作不結婚的決定。為了讓準婚夫婦有分辨的「素材」，在這階段他們不單要深入學習身體神學，但也要學習其他與「實際活出」婚姻生活有關的不同面向：一個人必須有意願要作出終身的許諾，

42 參閱：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36。

願意接受生育下一代，以及接受雙方各自對愛情和婚姻生活在期望和個人願景上任何不相容的地方。關鍵是要使他們明白到「為一場婚禮作準備」和「為婚姻生活作準備」之間的差別。

我們將邀請準婚夫婦——個別地以及雙方一起——真誠地分辨婚姻旅程是否符合他們的渴望和上主對他們的召叫。<sup>43</sup> 這樣的分辨——準婚者個別及準婚夫婦雙方在靈修的環境中對話——我們不應低估其效用，因為教會各級法庭的經驗都指出，極度脆弱的已婚夫婦，無論他們開始時的信念如何熱誠，都缺少了締結婚

43 「堂區團體提供的婚前培育，必須讓準婚夫婦及早了解未來婚姻必須拒絕的行為和危機。如此，他們明白到，如果尚未知曉可能出現的關係破裂及其痛苦後果，就貿然展開終身的關係，這是不理智的。問題是在最初犯錯時，犯錯的一方或會試圖隱瞞或把事情合理化，以為這樣可避免爭執，但這樣做只會使事情惡化。教會應鼓勵和協助準婚夫婦討論他們各自對婚姻的期望、對愛與委身的理解、對彼此的期望，以及他們期盼一起建立怎樣的人生。這樣的討論有助他們了解其實雙方的共通點可能不多，而且單憑互相吸引不足以維繫他們的結合。沒有什麼是比人的慾望更多變、不穩和難測的。當事人若尚未能深化那些真正能夠使夫婦關係持久的動機，千萬不要鼓勵他們結婚。」（《愛的喜樂》，209）

約所必需的最基本要求：能力和意願。<sup>44</sup>

56. 每個人在他自己的反省、歸依和理解婚姻生活的意義的旅程上都會得到陪伴，這份陪伴總是按著尊重、耐心和慈悲的原則來進行。<sup>45</sup> 然而，這慈悲的原則斷不能使人模糊了「教會所提倡的福音有關真理和愛德的要求」，<sup>46</sup> 而且，我們絕不可放棄提倡天主為人的愛情和婚姻所訂的美麗而偉大的計劃。<sup>47</sup> 最崇高的理

44 結婚權 (*ius connubii*) 並不構成「一項必須由牧者通過完全認可——且不論其結合的實際內涵如何——而獲得滿足的主觀主張。結婚權假定能夠並有意在其本質的真理中，諸如教會所教導的那樣，真正地締結婚姻。沒有人可以要求婚禮權。事實上，結婚權 (*ius connubii*) 指涉的是舉行真正婚姻的權利。因此，如果明顯缺乏結婚所需的能力，或者意志上設定一個與婚姻的自然事實相反的目標，那麼，在明顯不具備行使結婚權先決條件的情況下，亦不否決結婚權 (*ius connubii*)。」(教宗本篤十六世，〈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揭幕禮致詞〉，2011年1月22日)

45 「在伴同他們(夫婦)時，要有慈悲和耐性而不減損福傳的理想，且要兼顧個人成長時可能出現的事故，在不同的階段中這些都會發生。」(《愛的喜樂》，308；另參閱：《愛的喜樂》，295)

46 《愛的喜樂》，300。

47 「教會絕對不負其完整婚姻理想的宣講，使天主的

想，看起來也許既嚴苛又艱難，但它們也是最強而有力地吸引人的靈魂，激勵人去克服自己，並為我們現世的生命賦予價值和尊嚴。

57. 在這方面，教會絕不可失去提倡貞潔的寶貴德行的勇氣，<sup>48</sup> 儘管這與普遍的想法截然不同。貞潔必須被視為一個真正的「愛的盟友」，而不是愛的否定。事實上，貞潔是優異的學習方式，使人學會尊重對方的個體性和尊

計劃盡顯其光輝：『應鼓勵已受洗的青年人不要猶豫，讓他們的愛情關係藉婚姻聖事變得更豐盛，並藉著基督的恩寵，以及完全參與教會生活的機會，而獲得強大的支持。』要是抱著可有可無的態度、採取任何形式的相對主義、或是浮誇地講論這理想，都是對福音有欠忠誠的表現，也顯示教會對青年人愛得不夠。體諒特殊情況絕不意味著把更圓滿的理想之光隱藏起來，或是降低耶穌向世人展示的標準。今天，對挫敗的人的牧靈關懷固然重要，但更為重要的，是藉著牧靈工作穩固婚姻，從而預防婚姻受到破壞。」(《愛的喜樂》，307)

48 「貞潔是可貴的，有助人與人之間的愛真正地成長」(《愛的喜樂》，206)；「貞潔是一種在生活各方面都不受占有慾所控制的自由。只有當愛是貞潔時，才算是真愛。占有慾的愛，最終總會變得危險、束縛、窒息並帶來痛苦。天主自己以貞潔的愛去愛人；祂甚至讓我們擁有犯錯和背叛祂的自由。愛的邏輯往往就是自由的邏輯。」(〈以父親的心〉，7)

嚴，不視對方為從屬於自己的慾望之下。貞潔教導已婚夫婦活出真正的、細心的、無私的愛的時機和方式，並準備他們在婚姻中終身真正地把自己交付給對方。<sup>49</sup> 因此，重要的是要指出貞潔之德並不只有負面的面向，要求每個人按他的人生狀態克制自己不要進行錯亂的性行為，但貞潔之德同時也有一個十分重要的正面的面向，就是克制自己不要操控別人——不論是從身體上的、道德上的，以及靈修上的角度來看——就婚姻聖召而言，對適應以及滋養婚姻愛情，以及保護婚姻愛情免受人的私慾所操弄和擺布，都是至關重要的。歸根究柢，貞潔教導我們在人生的每個狀態下都要忠信於自己的真正愛情。為已訂婚的伴侶而言，這就意味著婚前以節制持守貞潔，並在一旦結婚後，正直地活出親密的婚姻生活。<sup>50</sup>

49 「在這段期間，勇敢忠信的貞潔培育是必不可少的，要使人明白愛就是無償地交付自己。貞潔並不是要扼殺愛情，反而是真摯的愛情的先決條件。事實上，既然婚姻愛情的召叫就是在婚姻交付自己的召叫，那麼一個人就必須先能夠控制自己，才能夠真正地把自己交付給對方。」（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24）

50 「每人按照不同的生活方式，而有不同的修練貞潔

以節制持守貞潔，藉此讓一段關係逐漸地並深刻地邁向成熟。事實上，經常發生的是，當性的——生殖的面向成為凝聚一對夫婦主要的，甚至唯一的元素時，所有的其他要素都會黯然失色或者默默淡出，他們的關係便不再進步。以節制持守貞潔，反而增進已訂婚伴侶的彼此認識，因為避免操縱對方的肉體來藉此維持關係，這樣便可有更深入的交談，更自由地表明內心的想法，以及讓一個人個性的各方面——人性和靈性的、智能上的和情緒上的——都顯示出來，讓這段關係、彼此親密的共融、發現到對方的長處和短處等方面，可以有真正的成長：這才是訂婚期的真正目的之所在。<sup>51</sup>

的方式：有些人守童貞或過獨身奉獻的生活，以卓越的方式更易專心事主；另一些人，不論已婚或未婚，均按道德律為一切人所定的方式〔……〕已訂婚者被召以節制持守貞潔。他們受此考驗，將發現彼此的敬重，並將學習在忠信與希望中，從天主那裡彼此接納。他們將把夫妻之愛特有的溫存，保留到婚姻時。他們要彼此幫助在貞潔中成長。」（《天主教教理》，2349~2350）

51 「是的，許多伴侶一起已很長時間，甚至已有親密關係，有時甚至已同住，但他們並不真正認識彼此。這聽起來奇怪，但經驗說明了確有其事。因此，我們必須重新檢視訂婚期，要視之為互相認識和共同開展一個計劃的時期。」（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教理講

即便我們是要對同住中的伴侶商談，討論貞潔之德也絕對不是沒用處的。這德行教導每個已領洗的人，在人生的任何情況下，要正確地進行性行為，而因此，即便是在婚姻生活，它也極為有用。事實上，對已婚夫婦來說，貞潔之德所教導的價值觀的重要性更為明顯：尊重對方、絕對不要使對方屈服於自己的渴望慾求、耐心，以及在——不論是身體上或精神的——困難的時候要細心體貼對方，剛毅，以及在伴侶不在或患病時所需的自制，等等。<sup>52</sup> 在這方面，善用基督徒夫婦的經驗來解釋這德行在婚姻和家庭中的重要性便更為有用。

58. 特別應注意到在這中程準備期間所用的靈修方法。在這段培育和入門期內，理論性內容的傳遞必須同時提議一趟靈修之旅，當中包括（個人、團體和伴侶雙方一起的）祈禱體驗、舉行聖事、靈修退省、朝拜聖體、傳教體驗、愛德工作（須視牧靈情況而定）。

---

授：家庭——16. 訂婚），2015年5月27日）

52 參閱：《天主教教理》，2348~2350。

59. 在這階段結束時，可舉行訂婚禮，作為進入下一階段——近程準備——的標記。只有當訂婚儀式是在信仰中舉行，並在信仰中活出訂婚生活，這儀式——包括祝福訂婚伴侶和（在有這習俗的地方）訂婚戒指——才有其完全的意義，因為這儀式向主求賜所需的恩寵，讓訂婚伴侶在愛中成長，並堪當地準備婚姻聖事。<sup>53</sup> 舉行這儀式的最好時機，應在與陪伴團隊的成員和已受秩聖職人員討論後，作個別決定。

60. 無論在其對個人和對教會價值而言，訂婚儀式當然必須被重新評估，要視之為在信仰之路上邁向婚姻聖事的重要時刻。在這儀式中，教會把訂婚的使命「交託」給訂婚伴侶。這使命主要在於分辨。藉著這時刻的儀式，訂婚伴侶們會變得更加意識到未來數月中他們內心對結婚以及結婚對象的決定要變得肯定。在有智慧的人性判斷以及信仰的光照下，每個人必須在心內對自己的未來伴侶達致以下結論：他／她是會與我一起活出一段真正的、忠誠的以及長久的愛的關係，並且會一起組織我們未來

---

53 參閱：《羅馬禮祝福禮典》，第614，625號。



的家庭的伴侶；他／她是主賜給我的、一起走成聖之路的、要成為祂賜給我們的子女的父／母親的，以及與我一起活出我們婚姻的「使命」的同伴。內心達致這樣的肯定，是教會交託給訂婚伴侶負責的「使命」：分辨。教會邀請他們慎重地接納這使命。

61. 訂婚禮也可被理解為一個「婚姻許諾」。<sup>54</sup> 然而，此許諾完全不會產生締結婚約的法律責任，而締結婚約雙方在表達其婚姻合意的自由總是得到保障的。再者，訂婚禮不應與婚禮有所混淆：因此，我們建議絕對不要把「婚姻許諾」或特別為訂婚伴侶的祝福與感恩祭一同舉行。<sup>55</sup> 訂婚禮應簡單而樸素：開始禮、宣講天主聖言、信友禱文、任何「許諾標記」（比如：交換訂婚戒指）、祝福禱詞和結束禮。重要的是讓訂婚者回想婚姻聖召的主題，而讀經和禱文要聚焦於藉天主傾注在人心

54 「許婚又稱訂婚，無論是單方的或雙方的，受特別法管制；此種特別法是主教團參照當地習俗及相關國法所制定。」（《天主教法典》，第1062條1項）

55 參閱：《羅馬禮祝福禮典》，第610號。

中的愛所淨化、加強，並使之穩定和慷慨的婚姻愛情。

62. 在婚姻生活教理講授的這階段中，使訂婚伴侶的「狀況」正規化，這是十分重要的事，並且必須理解這對社會和教會的意義。比如，對同住者來說，這可幫助「正規化」他們的關係——也許有些有同住生活的人只從個人和「私隱」的角度來看待他們的關係——使他們感到自己是一個歡迎他們的團體的一分子，這團體會陪伴他們，並關心他們的結合。為所有人來說，可明白到他們現正在準備的「夫婦」的未來，是一段超越受個人情感經驗所局限的關係，並將產生一個有其對社會和教會都至關重要的全新事物——家庭。<sup>56</sup>

56 「有關家庭，其紐帶的削弱，尤為嚴重，因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細胞，在那裡我們學習如何與人相處，儘管我們不同又彼此互屬互隸，但家始終是父母把信仰傳授給子女的地方。現今趨向於把婚姻視為純粹滿足情感的形式，人們可隨意築起婚姻，或是任意修改。可是，家庭對社會有不可或缺的貢獻，遠超越感覺和夫妻之間的短暫需要。就如法國主教團教導的，家庭的誕生不是出於「本身就轉瞬即逝的愛情感受，而是來自夫妻承諾的深處，他們答應進入生命完全的結合。」（《福音的喜樂》，66）

63. 總而言之，中程準備的目的是：一）重新講述基督信仰入門的教理講授，並予以接觸到教會生活的機會；二）體驗特別進入為婚姻聖事而設的教理講授，並達致對婚姻聖事至關重要的要點有清楚的意識；三）加深對有關夫婦關係的問題的認識，並意識到他們在身體上和情緒上的局限；四）完成準婚夫婦的婚姻聖召的分辨的第一階段；五）更有決心地繼續靈修的旅程。<sup>57</sup>

## 第二階段：近程準備

64. 婚禮的近程準備在婚禮前數月進行。<sup>58</sup> 可藉一次短時間的靈修反省及贈送有象徵意義的物件，如在雙方見面時可一起誦唸的禱文，以示這新階段的開始。

65. 讓準婚夫婦記起到現時為止的婚前準備之

57 參閱：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45~46）。

58 「為舉行婚配聖事的『近程準備』，應該是在婚禮舉行前的幾個月和幾個星期內進行。」（《家庭團體》，66）

路上的主要內容是有益處的：我們要堅持（雙方的和在雙方之間的）自由意志作為必不可少的條件，以及完全地意識到他們快將要作的決定所帶來的承諾和責任，並連繫到婚姻本身的特質（不可拆散、結合為一、忠貞、生育），這些特定話題，都是天主教法律要求與堂區主任司鐸會面時要談的。<sup>59</sup> 同時，要讓準婚夫婦記得婚姻的教義、倫理及靈修的面向。這樣，

59 讓這些面談明確地作為一次教理講授的經驗是有益處的，這可使準婚夫婦們不會只視之為例行手續，而是一個重要的時刻，自由地接納婚姻承諾，並完全負起由此而來的責任。在這方面，我們尤應謹記教宗本篤十六世的話：「在眾多檢視準婚夫婦是否真心誠意要結婚的方法中，婚前面談的成效尤其突出。這面談主要是滿全教律上的目的：要查明是否已沒有任何事物妨礙準婚夫婦有效且合法地舉行婚禮。這雖然是法律的要求，但不等同只流於形式，彷彿繁文縟節的步驟，按禮節要求來填寫表格。相反，這是個獨特的牧靈機會——應按符合其要求嚴肅而專注地重視它——透過充滿尊重和真誠的對話，牧者嘗試幫助準婚者嚴肅地面對真正的自己，以及他在人生路途上和身為基督徒的真正的婚姻聖召。在這意義上，總要分別與訂婚雙方單獨地進行的交談——在不妨礙準婚夫婦的其他面談的情況下——必須在完全真誠的氣氛中進行。牧者在交談時必須以締結婚約者本就有意結婚並且本就按其良心所驅使要舉行一個有效的婚禮。」（教宗本篤十六世，〈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揭幕禮致詞〉，2011年1月22日）



可以按需要重溫中程準備時已完成的婚姻聖事入門中的要點，或者向那些並非按該歷程進入近程階段的準婚者宣講名副其實的「婚姻的福音」。<sup>60</sup> 事實上，在某些情況下，有些準婚夫婦現在才可加入婚姻教理講授期，因此，具體而言，有關舉行婚姻聖事的培育，近程準備是一個他們唯一能接受到的最低限度準備。對他們而言，安排他們與婚姻準備牧靈團隊私人會面是合適的。這樣可以使他們感受到被關心和照顧，須視該準婚夫婦的實際情況——他們也許已有子女，並已經長時間一起生活——來從更個人的角度一起探討作結婚的決定，並與陪伴的夫婦們建立一段充滿信任、真誠和友誼的關係。同時，應該讓這些「新的」準婚夫婦——那些並不是從中程準備階段過渡進來的——也參與小組聚會，好讓他們感到被接納，並可在一段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便融入教會環境內。

66. 因此，這階段的靈修體驗將針對準婚夫婦的需要來設計（聆聽聖言、舉行聖事、個人和

---

60 參閱：《愛的喜樂》，59~66。

團體祈禱的時間），讓他們時常重視與主相遇，並以此作為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泉源。事實上，我們有需要從一個純粹社會性的角度來看待婚姻的方式提昇，使準婚夫婦們明白在婚姻中恩寵的奧祕，並且，從更廣義的角度而言，使人們明白到在婚姻生活背後的基督徒生活的整個靈修動力。

67. 因此，應尋找新的方式來宣講基督救恩的初傳。基督從一直籠罩著人的生命的罪惡中把我們拯救出來。準婚夫婦絕對不可忘記：真正危害他們之間愛情的，歸根究底是罪惡。<sup>61</sup> 與天主疏離，比任何心理上的不足或任何人際交往上的不完美，都更為嚴重，會驅使人心走向自我封閉和自私的惡性循環。這會妨礙真正的愛情，因為這會阻止人的心去接納、尊重對方，更會阻礙人對對方慷慨大方。所以，為了在彼此相愛中每天成長，就必須要制服那「埋伏」在人心門後的罪惡（創四7），並求助於天主的寬恕。天主藉由和好聖事所賜予的愛，

---

61 參閱：《天主教教理》，1606~1608。

比任何罪惡力量都更強。<sup>62</sup>

68. 隨著婚禮的日子漸近，應使準婚夫婦意識到，他們並不是婚禮的觀眾；相反，他們是以基督之名作為他們婚姻典禮的施行人。因此，給予充分的空間來為準婚夫婦作禮儀準備，即讓他們完全明白婚禮中的動作和意義，是極為重要的。<sup>63</sup> 結婚禮儀的儀式本身就具有教導的效果。這些儀式當中載有豐富的人類學角度的面向（人類的生活）、聖經角度的面向（天主

62 「懺悔聖事為家庭生活具有特殊的意義。當他們由於信德發現罪惡不但與天主的盟約相抵觸，也違反丈夫與妻子的盟約以及家庭的融洽時，夫婦以及其他家庭成員，被引向與『富於仁慈』的天主相會，祂給予他們較惡更強的愛，而且祂重建婚約和家庭的融合，並使之完美。」（《家庭團體》，58）

63 「在婚禮即將臨近的準備中，有一點相當重要：應引導新郎、新娘活出婚姻禮儀慶典的深層意義，協助他們了解和體現婚禮中每個動作的意義。我們要牢記：當兩個已受洗的人藉婚姻誓詞作出重大的承諾，並藉肉體的結合完婚，這樣的行動只能被視為天主聖子降生成人，並藉著盟約之愛與教會結合的標記。受洗基督徒的言行舉止已轉化為宣示信仰的語言。〔……〕有時準婚夫婦未必認清誓詞在神學和靈修方面的重要性——婚姻誓詞使婚禮之後所有言行富於意義。應強調這誓詞不是只關乎現在，但也涵蓋所有，包括將來。」（《愛的喜樂》，213~214）

為家庭所訂的計劃）、教會角度的面向（家庭在教會內和在世上的使命）、靈修角度的面向（歸依之路以及對聖神行動的回應）。這些不同面向構成了這階段的大綱。準婚夫婦會明白到他們的婚姻生活快要刻上的「聖事性記號」的非凡價值：藉著結婚儀式，他們將成為基督——祂愛教會——的恆久聖事。正如已領受聖秩職務者受召成為基督司祭的「活畫像」，同樣，基督徒夫婦受召成為基督新郎的「活畫像」。基督愛教會及全人類，正是這樣，新婚夫婦這樣的生活和相處，更能使基督慷慨而完全的愛臨在於世界上，遠勝光只靠言語。<sup>64</sup> 的確，這正好就是許多基督徒夫婦為世界給出非凡的見證：他們能夠盡力彼此交付以及為他們的子女奉獻；他們能忠於對方，彼此忍耐，互相寬恕和體諒，使人想到，他們關係的基礎必

64 「聖事不是某種『物件』或『力量』，因為是基督親自藉婚姻聖事，與基督徒夫婦相遇。〔……〕基督信仰的婚姻是一個標記，不僅展示基督怎樣藉著祂在十字架訂立的盟約愛了教會，亦使這愛臨在於夫婦之間的共融。夫婦成為一體，體現了天主聖子與人性的結合。〔……〕雖然丈夫與妻子以及基督與教會的類比『不是完美的』，但它鼓舞我們呼求上主，為使祂在婚姻關係的局限中傾注祂的愛。」（《愛的喜樂》，73）

定有一個「超性的泉源」，一份「不斷湧出更多」的力量，是人無法解釋的，卻永不間斷地滋養著他們的愛情，使之達致幾乎英勇成仁的地步。<sup>65</sup>

69. 至於揀選婚禮慶典彌撒的讀經，應安排讓準婚夫婦參與，可能的話也讓他們參與揀選儀式其他部分（比如：不同形式的進堂禮、祝福新婚夫婦的時間、不同形式的信友禱詞，以及揀選歌曲，等等）。特別應該強調的一點，是要準婚夫婦意識到，聖神在婚禮中的再一次傾注——自洗禮天主的愛德便開始注入我們心中——藉著恩寵的活力，現在賦予一重新意義，並具有了「婚姻的愛德」的各種特性。藉聖神的這份新的恩賜，新婚夫婦的心得以更新，而他們的婚姻愛情也被導向和被轉化為一份內在就有天主的愛的深度和永不枯竭的力

65 「我想起增餅的奇蹟：對你們也一樣，主能夠使你們的愛情增長，並每天把新鮮又美好的愛情不斷給予你們。祂的供應取之不盡！祂給你們的愛情，是你們結合的根基；祂也每天使這份愛情更新，更茁壯。當一個家庭與子女一同成長的時候，祂可使這份愛情更偉大。」（教宗方濟各，〈向正在婚前準備的訂婚伴侶致詞〉，2014年2月14日）

量，這就是「婚姻的愛德」。<sup>66</sup> 甚至在諸聖禱文中所呼求的諸聖人聖女，都成為這次聖神傾注的代禱人。為新婚夫婦而言，能夠呼求我們時代的聖人和真福是特別有助益的。他們已有身為夫妻和父母的人生經驗，而且這些聖人也是代禱人，這為已訂婚夫婦而言是重要的事，這是為了提昇婚姻生活在教會團體中的尊嚴，

66 參閱：《天主教教理》，1624：「藉著婚姻聖事的呼求聖神禱詞，新婚夫婦領受聖神，就是基督與教會之間愛情的共融。聖神是他們盟約的印記，他們愛情永不枯竭的泉源，也是使他們的忠貞歷久常新的力量」；又參閱：《愛的喜樂》，120。在婚禮典中有多篇呼求聖神禱詞，我們引用其中一些（根據禮儀及聖事部於2004年4月29日，第874/02/L號法令批准之《婚姻禮典》的義大利語版本）；在呼求諸聖禱文結束時：「主，求祢傾注充滿祢愛情的聖神在〔名字〕和〔名字〕身上，使他們心靈合一；使祢所結合的這對夫婦，不被任何人、事、物所拆散；願他們充滿祢的祝福，不受任何痛苦折磨。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在祝福夫婦禱文（第一式）中的呼求聖神：「現在，求祢以祢的慈愛的目光看顧祢的這兩位子女，他們藉著婚姻之約而結合，並懇求祢的祝福和助祐；求祢把聖神的恩寵傾注在他們身上，讓祢的愛在他們的心內蔓延，並藉著這份愛使他們忠信於彼此的婚姻約誓」；在祝福夫婦禱文（第二式）中的呼求聖神：「天主，求祢向〔名字〕和〔名字〕伸展祢的手，並把聖神的力量傾注在他們心中。上主，在這由祢所祝聖的結合中，求祢使他們分享祢的愛情之恩，並透過彼此成為祢臨在的標記，使他們心靈結合為一。」

並有助於理解這件聖事在救恩計劃中的美好和德能。

70. 在婚禮前數天舉行一次一天或兩天的靈修退省是相當有用的。儘管這看起來也許是不符合現實的，因為在婚禮安排方面有許多事務仍需處理，不過，在那裡可以這樣實行，都發現是大有裨益的。事實上，單單即將來臨的婚宴，以及許多相關的實際事務，便會使準婚夫婦擔憂分心，忽略其中最重要的：婚姻聖事慶典和與主的相遇，祂來「寓居」他們的愛情中，並使之充滿祂天主性的愛。對「要處理事項」的過度擔憂會使人分心，並有使數個月而來進行的所有靈性準備黯然失色的風險。由此看來，在婚禮舉行前數天有一次短暫的退省，可幫助準婚夫婦再次專注婚前準備的重中之重，使他們的目光從次要的事物轉移，重新轉向上主，因為祂要來與新婚夫婦相遇，並為他們的召叫帶來圓滿。當真的無法進行一次退省時，為達到同樣的目的，即使是作一次短時間的祈禱（比如一次晚間的聚會，如「祈禱晚會」）也可能有用。無論如何，在作具體決定時，應該考慮到準婚夫婦當時具體要忙碌的事務，以

及他們是否真正可以在舉行婚禮之前有時間參加退省，以避免所作出的決定最終無法履行。

71. 當婚禮舉行在即——無論是在上面提過的靈修退省，或是「祈禱晚會」，甚或是其他情況下——進行和好聖事是十分重要的。<sup>67</sup> 經驗說明，領受天主的寬恕——如情況需要，甚至可以就過去的生活更深入地辦一次告解——可使準婚夫婦收拾心情，更好地迎接天主在婚姻聖事中為他們準備好的恩寵。這是因為天主的寬恕能夠去除一個人被自己過去所拖累的罪咎感，使人內心得到平安，使人的心神面向天主的恩寵和慈悲，以及面向所有真正重要的事物，並使人從婚禮中純粹物質的方面轉移。再者，趁著舉行婚禮的機會辦告解，有時這甚至是在多年來「逃離」和好聖事之後的首次辦告解，為許多人而言，是重拾進行這件聖事的習慣的好時機。可行的話，也可考慮在團體中舉行和好聖事，讓那些準婚夫婦的原生家庭、婚姻證人和其他願意的人參與，好使天主慈悲的

67 參閱：《天主教教理》，1622；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53。

恩惠也傾注到準婚夫婦的原生家庭上；畢竟他們也時常需要彼此和好，並時常需要在共融中建立起來。這樣，所有參與婚禮的人都能夠以正確的心神來活出這一刻。

72. 在婚禮前，讓父母、證人和親密的家人一起用少許時間祈禱，即便不是舉行和好聖事，也能作為一對新人身邊的人的一次十分美麗的時刻；為一對新人而言，是接受他們父母的祝福，正如在《聖經》中的傳統那樣（參閱：多十11~13；十一17），為親朋好友而言，是明白到他們既代表教會團體，並使之為人所見，因為正是教會團體接納這個新家庭成為教會大家庭的一分子，教會團體更感到有責任要支援這對新人。

73. 總而言之，近程準備的目的包括：一）謹記婚姻的教義、倫理和靈修面向（並闡明教會法要求必須有的座談內容）；二）活出與主相遇的靈性經驗；三）準備好有意識地並有成效的參與婚姻禮儀。<sup>68</sup>

68 參閱：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

### 第三階段：婚姻生活最初幾年的陪伴

74. 婚姻教理講授期並不止於婚姻慶典。事實上，婚姻慶典並不是一個獨立的行動，相反，我們必須視之為邁步進入到一個「持久的狀態」，那便需要有其獨特的「持久的培育」。這培育由反省、對話和來自教會的協助此三者所構成。<sup>69</sup> 因此，有需要至少在婚姻生活的首數年得到「護航」，<sup>70</sup> 而不要任由新婚夫婦獨自面對。<sup>71</sup>

---

50~58。

69 「我們可以把基督徒婚姻的準備形容為一趟信仰之旅。這趟旅程並非以婚禮為結束，反而貫穿了整個家庭生活。因此，我們的視野並不止於婚姻行動，並不止於慶典的當下，反而視之為一個恆常的狀態。」（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16）

70 「成就牧靈關懷最大效果的，就是不要讓**陪伴**隨著婚禮慶典結束，反而至少在婚姻生活最初數年『護送』著新婚夫婦。透過單獨與新婚夫婦會面，以及團體共聚的時刻，可幫助年輕夫婦獲得要活出他們聖召的工具和支持。而要使之成事，就只有透過新婚夫婦自身的信仰長成歷程。」（教宗方濟各，〈向由羅馬聖輪法院所推廣的婚姻及家庭教區培訓課程的參與者致詞〉，2018年9月27日）

71 「陪伴新婚夫婦善度新婚初年的生活非常重要。應協助他們豐富和深化當初自覺和自由地作出的抉



75. 必須要讓新婚夫婦意識到婚姻典禮只是一趟畢生旅程的起點，而且新婚夫婦所構成的仍只是一個「進行中的計劃」，而不是一項「已完成的工作」。<sup>72</sup> 因此，在這最初階段期間，新婚夫婦活出那隱藏在他們的婚姻裡，已開始進行但尚未完成的「人生規劃」，若得到協助，是件樂事。的確，在婚姻聖事中所蘊含的恩寵並不會單靠自己起作用，而是需要新婚夫婦與之配合，負責任地肩負婚姻生活所帶來的任務和挑戰。<sup>73</sup>

---

擇——彼此相屬相愛，終身不渝。在許多情況下，新人準備結婚的時間不足，為各種原因倉卒地決定結婚，加上現在的青年人比較晚熟，情況更何況愈下。因此，這些新婚夫婦須在婚後繼續他們本應在婚前完成的準備工作。」（《愛的喜樂》，217）

72 「一男一女之間的愛的盟約、一個終生的盟約，不能即興締結，不能一下子就成事〔……〕，人必須努力耕耘，一步一腳一印。男女之間的愛的盟約是需要不斷學習和逐漸精進的。容許我如此說，這就是一個講求藝術和技巧的盟約。讓兩個人二合為一幾乎就是一個奇蹟，是一個把自由和真心都交託給信德的奇蹟。」（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教理講授：家庭——16. 訂婚〉，2015年5月27日）

73 「夫婦的結合是真實和不可逆轉的，並經由婚姻聖事所確認和祝聖。可是，夫婦在結婚後，便成為他們的共同人生的主導者，共同創建和經營他們的人生事業。〔……《他們對彼此的許諾只是一個旅程

76. 為達致上述目的，應向新婚夫婦提議在婚後繼續教理講授期，定期會面——由陪伴團隊按夫婦們參加的可能性決定每月一次或其他次數會面——並在其他時間為他們安排在團體中或與其他夫婦會面的機會。<sup>74</sup> 如果新婚夫婦在結婚時更改住址，他們最好能夠融入新的堂區，新堂區最好也能邀請他們參與新團體，得到陪伴。

77. 這是真正的「婚姻釋奧期」的最佳時機。「釋奧」一詞的意思，是指「把人引入奧蹟」，是教會初世紀時期對新領洗者所講的一種特定的教理講授，為使他們明白在莊嚴的復活守夜禮期間他們領受洗禮時所發生的一

---

的開端，而在邁向終點的過程中，他們要克服任何妨礙他們前進的限制和障礙。他們在婚禮中領受的降福是天主的恩寵，推動他們完成這旅程。如果他們能夠好好坐下，一起籌劃具體的人生大計，討論他們的目標、可用的工具，以及各種細節，這將會對他們大有益處。」（《愛的喜樂》，218）

74 「使年輕夫婦得到適合的陪伴是理想的，尤其在新婚後的幾年透過婚後課程在堂區或總鐸區進行。」（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73）

切。<sup>75</sup> 事實上，釋奧教理講授時常以反問句作頓點，比如：「你知道你領受了什麼嗎？」；「你知道主在你身上行了什麼時嗎？」。所以，在洗禮慶典之後，釋奧教理講授旨在一點一滴地使新領洗者逐漸完全理解洗禮的儀式及背後的象徵意義——透過解釋禮儀中每一個方面的靈性內涵——以及洗禮在倫理上和實際生活中的落實，讓洗禮所慶祝的奧蹟來光照每天的生活，並滲透其中。

這種釋奧教理講授的手法，也可應用在婚姻聖事上。回顧婚姻儀式的每個時刻，新婚夫婦可以深化當中豐富的象徵和靈性意義，以及這些在婚姻生活中的具體結果：雙方所交換的合意（不是以會消逝的感覺，而是以日益堅定結合的意願作為婚姻的基礎），<sup>76</sup> 使雙方回想起婚姻所祝福的記號，比如：婚戒（日新又新的忠

75 參閱：耶路撒冷的濟利祿——耶路撒冷的若望，《釋奧教理講授》；米蘭的安博，《論聖事》；《論奧蹟》。

76 參閱：《愛的喜樂》，133~135；143~146；163~164；321~323。

信承諾）；<sup>77</sup> 雙方所領受的隆重祝福（降臨到人的關係中的、寓居其中並予以聖化的、時常準備好接納新婚夫婦的天主的恩寵）；<sup>78</sup> 在感恩祭祈禱中對新婚夫婦的記憶（時常把婚姻愛情浸透在基督的逾越奧蹟裡，來使這份愛情保持活力並日益加深）。<sup>79</sup> 歸根究底，藉著與洗禮釋奧類同的婚姻釋奧，教理講授所發出的邀請就是：「活出你們的身分！現在你們已結婚了，那麼，你們便要活得越來越似一個已結了婚的人！主已經藉著恩寵祝福了你們的結合，並充滿其中，那麼，你們要好好善用這份恩寵！」為此，極為重要的，是要使新婚夫婦感受到基督不單臨在於其他聖事內，而同樣是臨在於婚姻聖事。基督臨在於他們夫婦之間：祂每天都滋養著他們的關係，而他們也可在祈禱中到祂那裡。婚姻聖事的恩寵在他們之間運作，並在具體生活中彰顯出來。因此，新婚夫婦必須得到幫助，來感受基督在他們的結合中

77 參閱：《愛的喜樂》，125；147~152；319~320。

78 參閱：《愛的喜樂》，77；120~124。

79 參閱：《愛的喜樂》，72~75；317~318。

臨在的「記號」。<sup>80</sup>

經常發生的是，年輕夫婦只顧及賺錢和養育小孩，不再經營他們之間關係的品質，並忘記了天主在他們愛情中的臨在。因此，應幫助年輕夫婦知道如何撥出時間來加深他們的關係和接納天主的恩寵。當然，婚前貞潔更有利於此道，因為這樣使新婚夫婦有時間一起相處，加深對彼此的認識，而非立即想到生兒育女和教養小孩。

78. 從婚姻生活一開始，新婚夫婦獲得具體的協助來活出平和的人際關係。要學習的新事物有許多：接受在對方身上馬上呈顯出來的各種不一樣；<sup>81</sup> 對夫婦生活不要有不切實際的

80 「夫婦的共同生活、他們與子女和周遭世界建立的關係網絡，將會被聖事的恩寵潛移默化，而變得堅定不移。這聖事源自耶穌降生成人和逾越的奧蹟——天主藉此奧蹟展現祂對世人的愛，並使自己與世人密切地結為一體。夫婦不會孤獨地面對夫妻生活的挑戰。他們蒙召以其承諾、創意、堅毅和每天的努力，回應天主的恩賜。他們可時刻呼求聖神的扶助——祂聖化夫婦的結合，好使他們所領受的恩寵在所遇到的任何處境中，日久如新。」（《愛的喜樂》，74）

81 「他們展望未來，並在天主的恩寵扶助下，每天建

期望並視之為成長的路；<sup>82</sup> 管理那些無可避免會出現的爭執；<sup>83</sup> 認識到每段愛情關係都會經歷的各個階段；<sup>84</sup> 透過對話來平衡個人的和夫婦雙方及家庭的需要；<sup>85</sup> 養成健康的日常習

---

立這未來。因此，夫婦不應期望對方是完美的，而應放下各種幻想，接受對方的真貌：尚未達致圓滿，仍須繼續成長，在婚姻生活的旅途上邁進。如果經常以批評的目光面對配偶，這顯示夫婦沒有視婚姻為共同努力的事業，是必須要心懷忍耐、體諒、包容和慷慨。這樣，愛會逐漸被另一種目光所取代。這種目光流露質疑和批評，試圖掌控每一個人的優點和權利，也流露了反對、競爭和自我防禦。如此，夫婦便無法彼此支持，並使他們的結合日趨成熟。我們必須自始就清晰地向新婚夫婦講解這個事實，好讓他們了解婚姻仍處於開始階段。」（《愛的喜樂》，218）

82 參閱：《愛的喜樂》，221。

83 參閱：《愛的喜樂》，106；163；210；232~234；240。

84 「這個旅程經歷不同階段，要求夫婦慷慨地奉獻自己。夫婦之間最初經歷充滿激情的互相吸引，然後逐漸感受到對方是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他們也會體驗彼此相屬，進而了解到生命是兩人的事業，且重視對方的幸福多於自己的需要，並因體會到他們的婚姻對社會有所貢獻而感到欣慰。」（《愛的喜樂》，220）

85 「在愛邁向成熟的過程中，夫婦也要學習『協商』。這不是指自私的態度，也不是生意伎倆，而是彼此相愛的表現，因為協商是為家庭的益處，由

慣；<sup>86</sup> 一開始就與對方的原生家庭建立正確的關係；<sup>87</sup> 開始培養共同的婚姻靈修；<sup>88</sup> 以及更多的事情。在眾多可行的建議中，夫婦可選擇寫「婚姻日記」，作為婚姻共融的一種定期檢視。在這日記中寫下構成夫婦生活具體經驗的喜與悲，以及所有其他種種。某種程度上，這可算是一種『夫妻生活聖經』，把被聖神恩寵所觸動的每個人生重要時刻的記憶都交付其中，並可用作在家庭內傳遞信仰的一種方法：聖神恩寵在家庭中工作的一項「紀念物」。

79. 近年來，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許多方面都可成為對談和教理講授的主題。比如，向夫婦

---

彼此奉獻和犧牲交織而成。在婚姻生活的每個新階段，夫婦必須好好坐下，重新商討各種協定，以至無分軒輊，達致雙贏的局面。」（《愛的喜樂》，220）

86 「應鼓勵新婚夫婦建立共同的生活習慣，藉著規律的生活，營造健康的穩定和安全感。這些習慣包括早上親一親，傍晚互相問好，為對方等門，一起出遊，分擔家務。」（《愛的喜樂》，226）

87 參閱：《愛的喜樂》，17~18。

88 參閱：《愛的喜樂》，313及後。

們闡明有關婚姻中的性愛的敏感議題<sup>89</sup> 及其他相關問題，是極為重要的。這些議題包括生命的傳遞和計劃生育，以及其他倫理——尤其是生命倫理——的問題。<sup>90</sup> 另一個不可忽視的範疇，是子女做人的和做基督徒的教育。這是父母一項十分嚴肅的責任。夫婦們必須意識到這一點，並得到足夠的培訓，這是考慮到在這議題上意見的日益分化，甚或完全不去處理子女的教育，而這項任務委託他人。<sup>91</sup> 就這些主題，教會的教導可作夫婦們的智慧寶庫；而且，只要表達得宜，定可得到夫婦們的欣賞和接納。

80. 因此，這也可算是一個「學徒」階段。在這期間，已經成熟的已婚夫婦的與年輕的夫婦們分享他們「沿路」學會的一切，這樣親近而具體的建議將會是莫大的幫助。<sup>92</sup>

---

89 參閱：《愛的喜樂》，150~157。

90 參閱：《愛的喜樂》，80~83。

91 參閱：《愛的喜樂》，84~85；教宗方濟各，〈公開教理講授：家庭——15. 教育〉，2015年5月20日。

92 「在這方面具有豐富學習經驗的夫婦，可提供一些有用的心得：安排相處的時間，與子女共渡餘暇、

祖父母能夠照顧他們的孫兒、孫女，是一項巨大的資源。這讓夫婦們可以有時間度「二人世界」。可是，有時候，這並不可能，那麼便是情況強迫著夫婦們去尋找其他解決方法。為新婚夫婦，祖父母們的付出與協助，是令人欣喜的愛德記號。

81. 婚姻牧靈所關懷的，首要是婚姻關係的約束：<sup>93</sup> 每當夫婦們面對新的困難時，他們都應得到幫助，尤其是為保護和鞏固婚姻的結合，這既是為他們自己的好處，也是為他們子女的益處。因此，在與他們的會面中，有需要堅持婚姻約束的神聖性；而正如經驗所指出的，從保護婚姻結合而得到的裨益——靈修上的、心理上的，以及物質上的——都總是遠高於那些希望最後能分手的人所得到的。如此，這些幫助會教導他們在困難的時刻要有正確的耐心、勇德和智德，學會不要視解除婚姻的約束作為

---

以不同方式慶祝重要的日子、分享靈修生活等。他們亦可分享一些竅門，教導新婚夫婦如何使共聚的時光更富有內涵和意義，以及改善溝通。」（《愛的喜樂》，225）

93 參閱：《愛的喜樂》，211。

「速成」解決問題的方法，一如有些夫婦經常不幸地被人建議。

藉著學會克服困難的時刻，人會在愛中成熟，而婚姻結合也變得更為牢固：每個危機都是一個成長的時刻以及在一段關係中作出「品質躍昇」的機會，並使這段關係達致新的深度和真誠度。<sup>94</sup> 正如在基督徒生活中，我們要「訓練」自己去「打這場有關信仰的好仗」（弟前六12），同樣，在婚姻生活中，夫婦們必須訓練自己去「守護」他們的婚姻，免受內在和外在的風險；這些風險不論是人性的還是靈性的，社會的還是文化上的各方面，都能損害婚姻的堅實甚至其存在本身。要重申的是，當一個人有意願去提供協助時，必須包括靈性上的陪伴、實際的方法，以及從經驗和心理各方面而衍生的策略。此外，對夫婦們而言，向他們指出他們在有困難時，有那些人和在什麼地

---

94 「應幫助夫婦體會到危機未必會削弱他們的關係，反而會使夫婦結合的美酒提昇、沉澱及醇化。〔……〕當夫婦把婚姻視為責任，必須排除萬難，那麼所有危機都是一個契機，讓夫婦可一起品嘗上等好酒。」（《愛的喜樂》，232）



方——諮商師或家庭——是可以從中得到協助的，同樣是有用的。

82. 聚焦於夫婦與基督相遇的旅程是至關重要的：夫婦需要不斷地與基督相遇，並藉祂的臨在而得到滋養。新婚夫婦尤其必須感受到在感恩祭和和好聖事中向他們提供的特別機會，來與耶穌有一次生活的接觸，好能日益肖似祂。<sup>95</sup> 事實上，從感恩祭中，夫婦們領受到的恩寵，足以克勝他們的自我封閉和自私自利。<sup>96</sup> 在和好聖事中，他們經驗到天主慈悲的無限富藏；因祂的聖

---

95 「夫婦靈修〔……〕必須包括重新發掘不同聖事的活力，尤其是和好聖事和感恩祭。和好聖事把天主慈悲的榮光照向人間痛苦，增進洗禮的生命力以及專屬於堅振聖事的活力。因此，和好聖事堅定了天主救贖之愛的教誨。這份愛使我們奇妙地發現到，在人間起伏面前天主慈悲的偉大；畢竟，人是由天主所創造，祂並以堪受讚美的方式救贖了人。藉著慶祝被交託給教會的基督的紀念，感恩祭增強了專屬於婚姻的愛情；夫婦日復一日地為伴侶和子女付出，卻沒有忘記和忽視到『只有當家人每天在一起的實際生活，充滿了愛及無私的奉獻時，這種頌揚生命福音的方式，才能給其他所有形式的祈禱及敬拜賦予意義』（《生命的福音》，93）。」（宗座家庭委員會，《婚姻聖事之準備》，41）

96 參閱：《愛的喜樂》，186、318。

子，天主總是寬恕我們。這樣，他們便學習到要對彼此有耐心和慈悲，因為人所領受的寬恕要化為所給予的寬恕。這是根據耶穌的教導：「難道你不該憐憫你的同伴，如同我憐憫了你一樣嗎？」<sup>97</sup> 由此一來，透過聖事與基督相遇，基督徒夫婦獨特的夫婦身分會因此日臻成熟。

83. 教會對夫婦們的恆常照顧，可藉不同的牧靈方式達成：<sup>98</sup> 聆聽天主聖言，特別是透過聖言誦禱（*lectio divina*）；在聚會中就有關婚姻和家庭生活的熱門話題作反思；讓他們參與特別為夫婦們安排的禮儀慶典；為夫婦們而安排的朝拜聖體，並利用已封聖的夫婦們的傳記來默想；交談及靈修陪伴；參與家庭小組，接觸其他家庭；參與愛德和傳教行動。<sup>99</sup> 夫婦們需要發展出真正而適合的「婚姻靈修」，來滋養和支持他們藉著婚姻生活來走上的獨特的成

---

97 參閱：《愛的喜樂》，105~108。

98 參閱：《愛的喜樂》，227~229。

99 參閱：教宗方濟各，〈羅馬聖輪法院司法年度揭幕禮致詞〉，2019年1月29日。

聖之路。<sup>100</sup>

在各種的牧靈工具之中，我們應特別重視在團體中舉行禮儀慶典來慶祝結婚周年，並設有特別為夫婦們的祝福。在最重要的周年（比如，每五年），可向當年慶祝的夫婦提議，重宣婚姻誓願。藉這許多不同的方法，慶祝的家庭可感受到自己作為教會團體的一分子；而這教會團體會慶祝和分享夫婦們的喜悅和經驗，致力成為一個由「眾多家庭組成的大家庭」。<sup>101</sup>

84. 隨著夫婦們的身分不斷發展，從婚姻聖事傾流出來的傳教使命感也能夠成長。<sup>102</sup>因此，由於婚姻生活的教理講授期已邁向尾聲，此時適宜邀請夫婦們參與他們堂區或其他教會團體日常的家庭牧靈關懷，畢竟他們已與之建立了一些連結，比如，新婚夫婦可逐步參與新訂婚小組的教理講授準備工作，擔起使團體更有活

100 參閱：《愛的喜樂》，313~324；《你們要歡喜踴躍》，14~34。

101 參閱：《愛的喜樂》，87。

102 參閱：《愛的喜樂》，88、324。

力的特定任務。他們也可（或許在任何家庭運動的協助下）組成婚姻靈修的小組，以及婚姻牧靈關懷的小組。

85. 總而言之，婚姻生活首數年的陪伴的目的是：一）透過「婚姻釋奧教理講授」展現出婚姻聖事慶典在靈性上和實際生活上的成果；二）從一開始便幫助夫婦們正確地建立已婚的關係；三）加深在婚姻生活中的性生活、生命的傳遞以及子女的教育等議題；四）向夫婦們灌輸無論在任何危機的情況下都要護衛婚姻約束的堅定意志；五）指出與基督相遇是更新婚姻恩寵和獲得婚姻靈修的不可或缺的泉源；六）使基督徒夫婦們牢記他們特有的傳教使命感。

86. 這提案的必然結論是，我們無法再忽視司鐸、修士及平信徒（包括已婚夫婦）在陪伴年輕人邁向婚姻的事工上要有充足培育的迫切性。由於婚姻教理講授期的需要，有系統地關注司鐸、修士、修女和牧靈工作者的培育及更新，已然不可或缺。這是為了克服舊有的習慣，並培育他們習得一種陪伴人的風格，並使學習的內容（神學上的、倫理上的、生命倫理

上的，以及靈修上的）都適切於現代夫婦們的實況。很多時候，當現代的夫婦們接近教會請求結婚時，他們已經同住了一段時間，甚至已有了子女。在許多牧靈處境下，更聚焦於婚姻和家庭牧靈關懷的新挑戰的培育，已變得特別不可或缺。在世界上的許多地方，婚姻和家庭的日常生活中常有許多與性和婚姻倫理以及生命倫理有關的問題。那麼，為了讓夫婦們實實在在地參與牧靈事工，就必須要明白在「司祭職務」（*ordo sacerdotalis*）和「婚姻職務」（*ordo conjugatorum*）之間存在著一個在教會內既互補又共同肩負職責的連繫，讓司鐸們的行動更能接納來自平信徒和家庭的更重大的合作，承認他們在堂區以及在教區層面上有重要的牧靈角色。在許多地區實況中時常欠缺的，正是讓夫婦們在牧靈關懷上有行動的空間。的確毫無疑問的是，為了表達出婚姻牧靈關懷的福傳特質，除牧者們的特定陪伴之外，也需要家庭和夫婦們的見證：鑑於夫婦們所擁有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豐富而又具體的經驗，把「訓導的教會」（*ecclesia docens*）和「篤學的教

會」（*ecclesia discens*）區分，由此看來，絕非上策。

## 陪伴「在危機中」的夫婦

87. 在每段婚姻的經歷中，都可能有婚姻共融下降的時刻。夫婦們發現自己正身處一段時期，有時甚至是頗長的一段時間，他們正感到痛苦、厭倦，以及無法理解彼此。此時，他們正在經歷真正的婚姻「危機」。但這一切都是家庭的經歷的一部分：只要能夠克勝這些經歷，它們則能夠幫助夫婦「以新的方式保持喜樂，在每個新階段都有新的機會」，使「夫婦結合的美酒」更加香醇。<sup>103</sup>

然而，為了避免危機的情況惡化到無法挽回的地步，堂區或教會團體宜設有相應的牧靈服務，來陪伴在危機中的夫婦，好讓那些感覺到自己正身處這特別情況的夫婦可尋求協助；「今天極為迫切要有專人投身於服事婚姻破裂

103 參閱：《愛的喜樂》，232。有關婚姻危機的挑戰，參閱：232~240。

的夫婦。」<sup>104</sup> 事實上，為了避免分居——一個能夠傷害婚姻約束並使之惡化到無法修補的地步——預防婚姻關係破裂，在今天確實是個關鍵的因素。

88. 由於經驗告訴我們，「在困難或重大的情況下，許多人不會求助於牧靈服務，因為這些服務並不貼心、親切、實際、具體」，<sup>105</sup> 除了我們牧者外，夫婦們，特別是那些曾經歷過並已克服危機的夫婦，也適合作為那些身處困難或已經分居的夫婦的「同行者」。他們要成為「同行團體」，能夠作見證，並清楚指出，復活的基督就是那良善的撒瑪黎雅人。在祂已受光榮的肉軀上，祂保留了祂的傷痕；也正是因此，祂對受了傷的人，對在半路上被拋棄的人——即在困難中的夫婦們——感同身受。<sup>106</sup>

104 《愛的喜樂》，238。

105 《愛的喜樂》，234。

106 參閱：教宗方濟各，〈與「破鏡重圓」善會（Associazione “Retrouvaille”）的成員會面〉，2021年11月6日。

89. 為此，也有迫切需要準備一些計畫來培育陪伴的夫婦們，以陪伴那些身處危機或已分居者的夫婦，藉此創造出一個牧靈環境，使牧靈服務能符合不同家庭的各種需要。我們必須注意兩方面：一方面是身處困難之中的夫婦們，另一方面則是他們的子女。當這些家庭有子女的時候，子女們必須得到陪伴，讓能夠理解他們個人和家庭的不樂，並以支援他們的方式作心理及靈性上的交談。

為使婚姻的約束得以保持，務必要從婚姻生活的首數年起，在年輕夫婦不同的生活階段，陪伴他們，這重要性在牧靈關懷的脈絡中又再次出現。事實上，我們必須把作為婚姻旅途一部分的危機轉化為契機，儘管有時這是痛苦的，會在身心的產生痛楚和傷口，卻為修和和寬恕留下了空間，讓恩寵有行動的空間，不斷保持婚姻聖事的約束。

90. 有些危機是常見的，在所有婚姻中都會發生，標誌著家庭生活的某些特定階段（初生子女的到來、子女的教育、子女長大離家發展、父母的老年生活）；但也有些危機是個人的，

與經濟、職場、情緒、社交、靈性的困難相關，或與創傷性的和意料之外的情況及事件相關。<sup>107</sup> 在所有這些情況下，「和好是一門費勁的藝術，需要恩寵的扶助，親友慷慨的合作，有時甚至需要外援和專業輔助。」<sup>108</sup> 關鍵在於確保我們的陪伴不只是心理上的，但更是靈性上的，使藉著一個越來越個人化的釋奧歷程，並藉著不同聖事的幫助，找回婚姻約束的深層意義，以及意識到基督在夫婦之間的臨在。使自己的內心保持寧靜，呼求耶穌基督的聖名，並聆聽祂的聲音，都能夠幫助他們創造條件，讓祂滋養他們的關係，在困難中幫助他們，與他們一起喝下那痛苦的杯爵，就好像走在往厄瑪烏路上的門徒那樣在路上一直走在他們身旁。（參閱：路廿四13）

在實際運作上，這意味著，要創造一些空間和管道，來引導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熟悉辨別，使他們能及時辨識痛苦的情況，為能夠避免潛伏的風險、要克服的不成熟心態和行為，以及內

107 《愛的喜樂》，235~236。

108 《愛的喜樂》，236。

心的創傷。在疲憊人們心中迴響著的規勸就是：「你們應存在我的愛內。」（若十五9）

91. 我們建議，從耶穌與厄瑪烏二門徒同行的路程中取得靈感（參閱：路廿四13、35），作為範例，提出以下一種實際應用上述原則的方式，為身處危機的夫婦提供一個路線圖。在讓堂區團體都知悉有這項服務後，若一對夫婦要求這項服務，又接受一起接受陪伴的建議，他們便可嘗試交替參加「個別」聚會（與單一對夫婦）和「小組」聚會（包括不同的夫婦）。總而言之，過程可按下列步驟進行：

- 「耶穌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行」（路廿四15）——第一次（「個別」）的聚會，接待身處危機的夫婦，並瞭解他們的情況。

第一次見面適宜在親切而又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應只限處理一對身處危機的夫婦，由一對陪伴者及司鐸接待並聆聽他們。他們要能夠展現出同理心、關心，以及全力支持他們渡過難關。在這第一次專注「聆聽」的會面之



後，接下來的會面便可開始正式的陪伴之路。

- 「你們一路上彼此談論的是些什麼事？」（路廿四17）——安排數次（「個別」）會面，讓身處危機的夫婦們向天主及他們的伴侶訴說他們「面帶愁容」的原因。（路廿四17）

由於這是一個靈性的過程，而非純粹只是心理上的「夫婦諮商」，因此，所有會面都要在一個祈禱的氛圍中進行。所以，夫婦站在天主的臨在面前，藉此被祂帶領「打開自己的心」，好使夫婦兩人各自都能夠明瞭「使對方痛苦的是什麼」。陪伴者會指導「打開心扉」的過程，好使這並不會淪為單純的互相指摘。因此，要解答的問題並不是：「你的錯是什麼？」；「你應該改變什麼？」等等；而是：「我內心的痛苦是什麼？」；「我感到怎樣的不舒服？」；「在我們一起生活的方式之中，有什麼使我感到煩惱和不愉快的？」。事實上，夫婦缺乏類似的溝通和談話來認知對方的心情和觀點，並不罕見。

- 「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才進入祂的光榮嗎？」（路廿四25~26）——為多對夫婦舉行（「多人」）會面以「明瞭」各個危機的具體狀況。

在為每對夫婦舉行多次的單獨會面之後，可進行小組會議。在這期間，眾多陪伴者夫婦中的其中一對可訴說他們的經驗、他們曾經歷過的危機，並突顯出在困難的時期中和婚姻的考驗中所學會的「新事」。在這期間，也可閱讀數段和闡釋從《愛的喜樂》、或那些曾克服婚姻考驗中各種困難時刻的聖人夫婦的著作，並從中得出扼要的教誨。這些會面的目的是要強調，只要衷心接受、反思理解、夫婦攜手並藉主的幫助來面對，不同的「危機」都能成為夫婦成長和恩寵的時刻。說到底，在婚姻生活中，危機並非「不正常的」，而是「正常的」；即便是由於人的罪過和軟弱而導致的危機也一樣。它們也能成為「受苦的基督」，臨在於夫婦之間，因他們的罪過而受傷，並與他們一同受苦，更是與他們一起進入光榮（參閱：路廿四26），進入到一段癒合與「被救

贖」的關係裡。正如在婚姻的教理講授期中已經強調過的，我們萬萬不可忘掉福音初傳的宣講：主正臨在我們中間！祂正活著！只要與祂在一起，即便是來自一個婚姻危機的「死亡」，也可以轉化為復活，成為一個新生活！

- 「祂於是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把全部經書論及祂的話，都給他們解釋了」（路廿四 27）——（「小組」）會面要以聖經為中心。

在之前舉行過的「教理講授」會面之後，可舉行其他的小組會面，並在期間一起慶祝聖道禮儀：先宣讀一段聖經章節，接著有一段有一些引導性問題的默想時間和分享時間，最後由陪伴者作最後的反省分享。要留意選取那些與以下主題相關的聖經選段：在考驗中天主與人的親近、來自天主的寬恕、在人的軟弱中工作的天主恩寵、心與心的共融乃聖神的果實、成聖的呼召、婚姻聖事，等等。

- 「請同我們一起住下吧！因為快到晚上，天已垂暮了」（路廿四 29）——朝拜聖體與和好聖事。

我們可為那些參與這修和歷程的夫婦安排「聖體之夜」（甚至可舉行多次）。在經過多次會面，清楚了他們正在經歷的危機，有時會感到無能為力，束手無策，看似愛莫能助。也許是時候，把危機帶到臨在於至聖聖體的主面前，「呈上」主的台前，「放下」在主的跟旁，讓祂來醫治傷口，治癒心靈。夫婦藉著具體的動作（在一個簡單的禮儀時刻中，把一件物件，尤其是具象徵意義的物件），將自己的危機呈到臨在於至聖聖體的主面前，藉此度過他們的危機。

另一種方式，能夠讓夫婦們經驗到那「與我們一起同住」的主，就是懺悔禮。在危機的時刻，接受和好聖事是至關重要的。沒有任何事物能夠像我們從主手中所領受的寬恕那樣幫助醫治創傷，幫助我們去寬恕對方。和好聖事把特定的和好恩寵傾注到我們的靈魂之中：與天主的和好、與自己尤其是自己的過去和好，以及與身邊的人和好。這一切，藉著和好及寬恕的香油，有助於醫治夫婦之間的隔閡和彼此的心的疏離。

- 「祂就拿起餅來，祝福了，擘開，遞給他們」（路廿四30）——舉行感恩祭

可為夫婦舉行一次或多次的感恩祭，來幫助他們經驗到耶穌一直活著，並且一直臨在，即便是在危機之中。祂每次都親自成為「為了我們而被擘開的餅」。祂曾經驗過被拒絕和被誤解的痛苦，卻使它成為去愛和去為所有人交出自己的契機。這正是夫婦們也能夠領受的恩寵：不要一直把自己封閉在自己所受的痛苦之內，反而要轉化它，使它成為增進愛情並更新彼此為對方的自我交付的契機。

- 「他們的眼睛開了，這才認出耶穌來；〔……〕他們遂即動身，返回耶路撒冷」（路廿四31~33）——和好進程的結束。

應該為夫婦們一起安排放鬆和慶祝的活動。即便身處危機之中，我們也萬萬不可失去希望，並放任自己在負面的人生觀裡鑽牛角尖。首要的是，發現到分享同一信仰的弟兄姊妹在我們身邊支持我們，能夠重燃內心的信任和喜悅。

和好進程的最後數次會面能幫助夫婦們「回到耶路撒冷」，意思是，懷著經過這次危機所學會的嶄新智慧來繼續婚姻生活，好好善用他們所學會的，並為他們的經驗和他們與活著的基督的相遇來向其他夫婦作證。

然而，這不會是最終的別離。人生時常都會為我們帶來難以完全克勝的新挑戰和危機。因此，牧靈關懷者向夫婦們保證將來也都會歡迎他們，聆聽他們和支持他們。只要營造出一個有信仰的氛圍，每當有需要的時候，夫婦們便找人幫忙。牧靈關懷者必須使夫婦們感受到教會時常都在他們身邊，好像一位隨時準備好去迎接自己女子的母親一樣。

值得重申的是，在整個和好進程期間，除了小組會面之外，也可能有需要繼續為每對夫婦舉行個別會談。事實上，正如聆聽其他人的經驗，有極大的幫助和鼓勵——比如在分享的時候——有時夫婦也許會感到需要更有個人的、保密程度更高的討論，好能在討論他們的困難時暢所欲言。

92. 上述的模型，旨在展示陪伴身陷危機的夫婦的進程，並能夠跟隨本方案所列出的婚姻教理講授期的風格的範例之一。在這情況下，所採取的方式也不可只限於提出要「開會」和傳遞概念，反而必須要嘗試達致人與人之間的和靈性的親近的經驗。要做到這一點，就要讓整個基督徒團體參與其中，要有加深信仰和會面、祈禱、聆聽、分享時間的交錯，要有儀式性的行動、舉行聖事、標記著階段性成長的進度、邀請夫婦們作辨別，並要有初傳宣講的機會，等等。所以，各地區教會要能夠來發展出自己的路。可以藉著各地區教會自己的方式來發展，或取靈感自其他的「聖經模型」，就像上述的例子一樣：比如，撒瑪黎雅人與受重傷的人相遇（路十25~37）、那回到他父親身邊的浪子（路十五11~32）、在加納婚姻中喝盡了卻又再次充沛的酒（若二1~12）、與耶穌相遇的撒瑪黎雅婦人並發現到可以解任何的渴的新的活水（若四1~43），等等。

93. 可是，儘管教會竭力為身陷危機的夫婦提供所有的支援，但在有些情況下，分居仍然還是無可避免。「有時分手是無可避免的，甚至

在道德上是必要的，尤其是為了保護較脆弱的配偶或年幼的孩子不要因虐待與暴力、侮辱與剝削、疏離與冷漠，而遭受嚴重的傷害」。然而，「分居應是在所有和好的努力都徒勞無功後，才採取的最後方法。」<sup>109</sup>

在這些情況下，「為分居、離婚或被遺棄者提供牧靈指導時，必須作出特別的分辨。對於遭受不義對待而分居、離婚或被遺棄的一方，或是因被配偶虐待而無法與對方一起生活的人，應給予特別的關心。寬恕這樣的不義行為並不容易，但恩寵使這個旅程成為可能的。因此，牧靈工作應著重和好及調解，甚至可在教區內設立專門的輔導中心，處理這些問題。」<sup>110</sup>

94. 與此同時，「離婚後沒有再婚的人往往是對婚姻忠誠的見證人。應鼓勵他們從聖體聖事獲得所需的滋養，好能支持他們在目前的狀況中好好生活。地方團體和牧者應關心他們，尤

109 《愛的喜樂》，241。

110 《愛的喜樂》，242。

其是如果他們育有子女。」<sup>111</sup> 在一些地方，他們可以得到牧靈關注。另一方面，由於從婚姻聖事得到保持忠貞的恩賜，他們的特定情況不只是年輕夫婦的見證和榜樣，更是司鐸們的榜樣，讓司鐸們能夠在這些人的生命中發現到並「認出」基督伴侶的恆常臨在，即便在孤獨和被遺棄的情況下仍然忠誠：與主親近並有與教會和團體保持聯繫的單人生活中，有主「寓居其中」成了臨在於路上的陪伴者。在這些情況中，兩種聖召——聖秩和婚配——的婚配面向，藉其一切的美好和互補再次得以彰顯。這便意味著，教會有需要意識到已分居信友的牧靈角色。無論在團體內還是在幫助別人的時候，他們都能夠擔當重要的角色。

---

111 同上。

## 總結

這份文件所提出的「牧靈指引」終究並不是鉅細靡遺的，其目的旨在幫助和激發各教區及堂區按教宗方濟各的指示發展出各自的《婚姻生活教理途徑》。因此，在作總結的時候重申啟發我們撰寫這份文件的一些牧靈思路，是大有助益的，而這些思路也應成為實行由各地區教會所撰寫的文件的基礎。

這份文件的源起，首先是一份渴望，要為夫婦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和更深入的婚前準備。透過洗禮慕道期獲得靈感，從而制訂有足夠空間的婚姻教理講授期，使夫婦們能夠從信仰的經驗，以及與基督的相遇中開始接受基督婚姻生活的充足培育。因此，這培育並不僅僅限於婚禮前的數次會面，而是使我們感受到教會旨在實行對婚姻生活「持久的」牧靈關懷。

陪伴準婚夫婦的任務必須由整個教會團體參與，包括司鐸、基督徒夫婦和牧靈工作者——不論他們是什麼年齡以及已婚資歷多少——他



們都用自身的經驗來服務參與教理講授期的人。為此，為所有人的培育和更新的工作——但尤其是為司鐸們的——是必須的，為使平信徒和司鐸們／修道人士都明白到在家庭牧靈關懷服務中的互補和責任分擔是不可或缺的。

婚姻教理講授期應被視為一種「牧靈工具」，使用時需要辨別、智慧和所需的常理——考慮到實行的方式和時間——好能靈活地運用來適應各準婚夫婦的不同具體情況，並以地方教會的牧靈工作者的能力所及為基礎。

這教理講授期並不局限於傳遞教義內容，更是以超越傳統的「婚姻課程」模式為目的。為此，這教理講授期並不只是採用教理講授的方法，也包括與夫婦交談、個別會面、祈禱禮和聖事慶典，以及其他各種儀式、夫婦之間的懇談、專家的參與、避靜反省，以及與整個教會團體的互動交流。在婚姻準備的漫長過程之中，教會團體的支持和參與從未缺席。

從始至終，婚姻教理講授期都保留其福音初傳的特質；在開始每個新階段時，我們都「一波接一波」地回到基督信仰的最開始的宣講，並

把婚姻聖事作為「福音」呈現出來，意即作為天主的恩惠，賜給願意活出他們之間圓滿的愛的夫婦們。

婚姻教理講授期的每個階段都要時常把人的成長之路（培育和諧及堅定的品格，克服不成熟、自我封閉和恐懼，一般人際關係以及夫婦間的互動、溝通和對話的技巧等）和靈性的成長之路（接受天主的愛、個人的悔改歸依並克服倫理道德上的局限，祈禱生活，對基督信仰的團體和教會面向的理解，以及參與聖事等等）整合起來。

年輕人和夫婦的教理講授期希望適應當前的具體實況，而且並不懼怕去處理來自社會和文化的挑戰：人們真正的愛情教育並不局限於脆弱的情緒經驗——明白到男女性別的豐富內涵及相互補充，感情和性愛的教育，最後選擇的價值，家庭的人性、靈性和社會價值，生命倫理議題等。由此而言，真正的愛情教育致力於培育個人倫理的良知和制訂家庭生活的計劃。

本教理講授期的各成長階段都以不同儀式為標記——尤其是在當地文化並不會視之為不當，或由於對這些儀式模糊的解讀而產生問題的環境中——來標誌著一個人決定要走的路；並使人在心理上意識到自己正身處在一個轉捩點中，呼喚著我們向前踏出新一步，邁向人生和靈性的成熟，並在以基督徒婚姻生活為目的的前提下，有能力作出決定。

本教理講授期可分成三個主要步驟：遠程準備，當中包括兒童和青年的牧靈關懷；中程準備，正式進入並開始婚姻教理講授，當中又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時較長，且長度不一；第二階段為近程準備，時間較短；以及第三階段，在婚後首數年繼續陪伴新婚夫婦，並包括把他們納入堂區和教區的一般家庭牧靈關懷。

本教理講授期所要整合的，是信徒從童年起所發現到的基督信仰，以及成長後所發現到聖事和婚姻聖召或司鐸及修道聖召。

然而，除了上述提出的婚姻和修道聖召培育之外，現在廣泛存在同住的伴侶，甚至已有小孩

的伴侶請求在教會內結婚的現況，需要我們制訂適用於各地的不同計劃，聚焦於這些伴侶的具體實況。與那些某程度上已開始活出基督徒生活的已訂婚伴侶相比，他們肯定需要特別的照顧和關注。

有鑑於針對準婚夫婦各自的牧靈陪伴經驗，並基於陪伴者和參與過程之中其他已婚夫婦的證詞，這整個過程的目的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引入認真的辨別——個人和雙方的——好使舉行婚姻慶典和接受婚姻生活都是有意識的決定的果實，是自由地作出的，並喜悅地接受它，而非單純被動地順從文化傳統或社會禮教。

本教理講授期在為準婚夫婦準備舉行婚姻聖事的同時，協助他們開展教會生活，並幫助他們在教會內找到——尤其是透過不同聖事——能夠滋養婚姻束縛的地方；以及他們在教會中藉自己的聖召和為他人的服務，一生不斷地成長，從而達致完全地發展出他們的夫婦身分以及他們的教會使命。

此外，陪伴在陷入危機之中的已婚夫婦時應特別注意。事實上，在每個地方都有迫切需要特別為那些婚姻關係已經破裂或也處於很大困難的夫婦設立牧靈事工；並要同時設有和好及調解的牧靈關懷的支援來守護婚姻誓約，並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避免夫婦離異。

要踏上如此持久的培育之路，儘管乍看之下似乎不大可能完成，但我們敦促個地區教會要鼓起勇氣，抱持一個正確的有信德的心態，因為我們知道，正如耶穌曾教導我們的那樣，天國的工作總是從一顆細小的芥菜種子開始，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它們可以長成一棵大樹，為那些尋求幫助和需要幫助的人提供庇護和保護。通過為以婚姻為目的的視角來為新一代提供慕道者般的成長之路，我們便可滿足當今教會最迫切的需要之一。這需要就是去陪伴年輕人去圓滿地實現那現在仍然只是他們最大的「夢想」和他們為自己人生所訂下的許多目標之一：與他們的摯愛建立一段穩固的關係，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家庭。

我們把這項工作交託給聖若瑟——聖母的淨配和救主的監護人，以及聖母瑪利亞——耶穌的母親和教會的母親的轉禱，求使他們把對世上所有家庭的愛以及為他們服務的那股不竭熱忱注入我們心中。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 譯）

98-04-43-04 郵政劃撥存款單

帳號

19700247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為主教會月誌奉獻

劃撥款項

戶名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

建議：

通訊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發行所：台灣地區主教團月誌雜誌社

發行人：李克勉

主編：主教團祕書處

地址：台北市安居街39號

郵政劃撥：19700247

戶名：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電話：(02) 2732-6602

傳真：(02) 2732-8603

Website：www.catholic.org.tw

Email：bishconf@catholic.org.tw

印刷所：至潔有限公司

電話：(02) 2302-6442

出版日期：2023年10月



新聞局登記·局版台誌第80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152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